

侵入在建地铁11号线一期工程盾构隧道区间既有市政工程处置项目施工

标段编码：JBSZ2500624-01SGGH

##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江苏交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 目 录

招标文件 .....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投标人须知正文 .....	21
开标一览表 .....	3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32
评标办法前附表 .....	32
评标办法正文 .....	3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98
第六章 图纸 .....	100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0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04
封面 .....	106
目录 .....	104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108
(一) 投标函 .....	108
(三) 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	10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110
三、联合体协议书 .....	111
四、投标保证金 .....	111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	112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3
七、资格审查及其他材料 .....	114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1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14
(附件) 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	114
(附件) 企业资质 .....	114
(附件) 企业证书 .....	114
(附件) 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	114
(二)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	115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	115
(附件) 基本信息 .....	115
(附件) 资格证书 .....	115
(附件) 社保 .....	115
(附件) 业绩 .....	115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116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116
(附件) 基本信息 .....	116
(附件) 资格证书 .....	116
(附件) 社保 .....	116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117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118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118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	119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	119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	119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	119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120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	121
八、其他资料 .....	122
第九章 其他 .....	123

# 第一章招标公告

(江北分中心) 侵入在建地铁11号线一期工程盾构隧道区间既有市政工程处置

## 项目施工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 JBSZ2500624-01SGGH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侵入在建地铁11号线一期工程盾构隧道区间既有市政工程处置项目已由南京江北新区管委会建设和交通局以侵入在建地铁11号线一期工程盾构隧道区间既有市政工程处置项目 (项目审批文号:宁新区管建[2023]156号) 批准建设, 项目业主为南京地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资金来自国有(政府投资), 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招标人为南京地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交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北新区

2.2 招标范围: 本项目位于浦滨路综合管廊与地铁11号线江淼路站(原珠江南站)至城南河站(原森林大道站)站区间交汇段, 七里河大街与地铁11号线临滁路站(原七里河西站)至七里河站(原七里河东站)区间交汇段, 石佛大街与地铁11号线七里河站(原七里河东站)至江北商务区站(原中央商务区站)区间交汇段, 平江大街与地铁11号线七里河站(原七里河东站)至江北商务区站(原中央商务区站)区间交汇段, 需对以上交汇段桩基进行清除。本项目主要包括: 钻孔灌注桩和管桩的清除工程、市政道路破复工程、管线迁移、交通导改、临时占地(不含其上的房屋拆迁)、树木及绿化赔偿费、城南河桥和市政综合管廊评估、监测及配合等。

2.3 计划工期: 122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 37000000.00元

2.5 工程规模: 钻孔灌注桩和管桩的清除工程、市政道路破复工程、管线迁移、交通导改、临时占地(不含其上的房屋拆迁)、树木及绿化赔偿费、城南河桥和市政综合管廊评估、监测及配合等。

2.6 工程类型: 市政

2.7 其他说明: /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条件: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项目负责人资格：具有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注册一级建造师证，证书注册单位应与申请人名称一致。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如有在建工程必须符合苏建规字[2017]1号文规定，在建工程认定按照苏建规字[2017]1号文规定执行。投标人必须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1年（2024年4月至2025年3月）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若项目负责人属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以上证明材料需要投标人自行扫描至投标文件中，否则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提供满足正文1.4.4条要求的承诺书。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黄牌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企业业绩：企业自2020年4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2000万元及以上市政工程施工业绩。（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及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如果提供的证明材料所反映的数据或内容出现不一致时，时间一律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所有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充分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一律视为未提交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1）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是被红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

（2）投标人必须签署《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3）本项目招标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的规定。投标人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名单，失信被执行人情况以“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为准。

（4）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不合格企业参加招投标相关事宜的复函》（苏建函建管〔2019〕233号）、《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等文件规定，在资格审查或者评标阶段，由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资质动态情况进行核查，投标人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或投标无效）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

（5）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延期执行国家及省、市相关文件规定。投标人须确保提交的证书真实有效，若处于换证期间，须同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

（6）根据建办市〔2019〕50号文及苏建函建管〔2019〕393号文规定，已取消一级、二级建造师临时执业

证书，本项目不接受持临时建造师执业资格的项目负责人投标，否则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7)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提供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应当与签名图像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

(8) 本项目执行《江北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精细化管理“红黑榜”实施细则》（宁新区精推办〔2021〕1号），按照文件规定，在江北新区精细化管理通报中被限制投标的黑榜单位，若仍参与投标的，招标人将直接拒绝其投标。

(9) 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文1.4.3和1.4.4的要求。须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其他资料”中给定格式提供承诺书。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06-20 09:45: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是否两阶段评标：否；

是否评定分离：否；

7.2 具体评标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

2.1.1	基本要求评标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1、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3、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4、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5、企业资质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b>详细评审</b>		
<b>条款号</b>	<b>量化因素</b>	<b>量化标准</b>
2.1.2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1) 投标报价：100.00 分
2.1.3	评标报价平均值计算方法	<p><b>1、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范围</b>          当满足2.1.1条的投标人超过80家（不含）时，将满足基本要求的投标人先按报价进行排序，去除高价部分的20%（四舍五入取整，报价相同的均去除）和低价部分的20%（四舍五入取整，报价相同的均去除）后，计算报价平均值A（报价平均值A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等任何情形而改变，计算错误除外）；开标时从以下2种方法中随机抽取一种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然后对满足基本要求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进行计算得分并排序。当满足2.1.1条的投标人不足80家（含）时，对所有投标人进行初步评审，开标时随机抽取一种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然后对满足初步评审要求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进行计算得分并排序。</p> <p><b>2、评标基准价的算法</b>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b>方法一； 方法二；</b>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lt;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评标基准价=A×K，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值的取值范围为95%—98%。</p> <p>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lt;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招标控制价为B，则          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          Q2=1-Q1, Q1取值范围为65%~85%；K1的取值范围为95%~98%；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2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90%~100%，装饰、安装为88%~100%，市政工程为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88%~100%。</p> <p><b>K2=99%。</b>          评标后基准价调整方式</p>

		因评委计算错误而重新确定
2.1.4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p>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于1%扣<u>0.6</u>分（不少于0.6分），每高1%扣<u>0.9</u>分（负偏离扣分的1.5倍）；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p>注：评标价比评标基准价每低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0.6分，每高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1.5倍。</p>
其他要求按宁建规字[2023]1号第三条执行。投标人需满足招标文件有关企业资质、投标保证金、工期、质量标准和投标报价等基本要求。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发布。

##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本项目为“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项目，各投标人需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 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 025-69088960-7-2
-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 025-83668675 (工作时间: 工作日8:30-18:00)
-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 400-998-0000、025-68505877、68505828
- (4) 国信CA联系电话: 025-68505679
- (5) CFCA联系方式: 18061882568、4001662366

9.5、本标段实行电子招投标,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资格审查及评标所需材料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 并编入投标文件中。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地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交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9号	地址:	南京市江东中路109号
联系人:	柏明虎	联系人:	黄冉
电话:	025-51896110	电话:	025-51896110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委会建设与交通局 (电话:025-8802990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a href="#">南京地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a> 地址： <a href="#">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9号</a> 联系人： <a href="#">柏明虎</a> 电话： <a href="#">025-51896110</a>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a href="#">江苏交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a> 地址： <a href="#">南京市江东中路109号</a> 联系人： <a href="#">黄冉</a> 电话： <a href="#">025-51896110</a>
1.1.4	项目名称	<a href="#">侵入在建地铁11号线一期工程盾构隧道区间既有市政工程处置项目</a>
1.1.5	建设地点	<a href="#">南京市江北新区</a>
1.2.1	资金来源	本工程属于 国有（政府投资） /
1.2.2	出资比例	<a href="#">国有（政府投资）：100.00%</a>
1.2.3	资金落实情况	<a href="#">已落实</a>
1.3.1	招标范围	<a href="#">本项目位于浦滨路综合管廊与地铁11号线江淼路站（原珠江南站）至城南河站（原森林大道站）站区间交汇段，七里河</a>

		<p><u>大街与地铁11号线临滁路站（原七里河西站）至七里河站（原七里河东站）区间交汇段，石佛大街与地铁11号线七里河站（原七里河东站）至江北商务区站（原中央商务区站）区间交汇段，平江大街与地铁11号线七里河站（原七里河东站）至江北商务区站（原中央商务区站）区间交汇段，需对以上交汇段桩基进行清除。本项目主要包括：钻孔灌注桩和管桩的清除工程、市政道路破复工程、管线迁移、交通导改、临时占地（不含其上的房屋拆迁）、树木及绿化赔偿费、城南河桥和市政综合管廊评估、监测及配合等。</u></p>
1.3.2	计划工期	<p>计划工期：<u>122</u>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u>2025-06-30</u>  计划竣工日期：<u>2025-10-30</u></p>
1.3.3	质量要求	<u>合格</u>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资质条件：<u>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负责人资格：<u>具有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注册一级建造师证，证书注册单位应与申请人名称一致。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如有在建工程必须符合苏建规字[2017]1号文规定，在建工程认定按照苏建规字[2017]1号文规定执行。投标人必须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1年（2024年4月至2025年3月）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若项目负责人属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以上证明材料需要投标人自行扫描至投标文件中，否则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提供满足正文1.4.4条要求的承诺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或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黄牌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p> <p>资格审查可选条件：</p> <p>业绩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业绩：<u>企业自2020年4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2000万元及以上市政工程施工业绩。（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及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如果提供的证明材料所反映的数据或内容出现不一致时，时间一律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所有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充分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一律视为未提交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u></p> <p><input type="checkbox"/>项目负责人业绩：<u>/</u></p> <p><input type="checkbox"/>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2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p> <p><input type="checkbox"/>企业近1年内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p> <p><input type="checkbox"/>企业近三个月内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p> <p><input type="checkbox"/>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内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与招标公告中予以明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u>（1）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是被红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u></p> <p><u>（2）投标人必须签署《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u></p> <p><u>（3）本项目招标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的规定。投标人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u></p>
--	--	---

名单，失信被执行人情况以“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为准。

（4）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不合格企业参加招投标相关事宜的复函》（苏建函建管〔2019〕233号）、《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等文件规定，在资格审查或者评标阶段，由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资质动态情况进行核查，投标人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或投标无效）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

（5）建设工程资质证书有效期延期执行国家及省、市相关文件规定。投标人须确保提交的证书真实有效，若处于换证期间，须同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

（6）根据建办市〔2019〕50号文及苏建函建管〔2019〕393号文规定，已取消一级、二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本项目不接受持临时建造师执业资格的项目负责人投标，否则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7）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提供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应当与签名图像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

		<p><a href="#">(8) 本项目执行《江北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精细化管理“红黑榜”实施细则》（宁新区精推办〔2021〕1号），按照文件规定，在江北新区精细化管理通报中被限制投标的黑榜单位，若仍参与投标的，招标人将直接拒绝其投标。</a></p> <p><a href="#">(9) 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文1.4.3和1.4.4的要求。须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其他资料”中给定格式提供承诺书。</a></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分包	<p>允许</p> <p>允许，分包内容要求：<a href="#">详见招标文件</a></p> <p>分包金额要求：<a href="#">详见招标文件</a></p> <p>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a href="#">详见招标文件</a></p>
1.11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a href="#">施工图纸等</a>
2.2.1	投标人提出疑问或澄清的截止时间	<a href="#">2025-06-11 17:00:00</a>
2.2.2	投标截止时间	<a href="#">2025-06-20 09:45:00</a>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投标有效期及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a href="#">180</a>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a href="#">300000</a>元</p> <p>投标保证金形式：<a href="#">现金</a>  <a href="#">支票</a>  <a href="#">银行保函</a>  <a href="#">保险保单</a>  <a href="#">担保保函</a>  <a href="#">信用承诺</a></p> <p>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北新区分中心代收代退：  <a href="#">是</a></p> <p>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北新区分中心  开户行：交通银行南京江北新区分行  账号：320899991010003728463  银行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天浦路1号</p> <p>办理流程：</p> <p>（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p> <p>（2）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p> <p>（3）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p>

		<p>(4) 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p> <p>(5) 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p> <p>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材料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营业执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质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许可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材料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造师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职称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学历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养老保险证明： <a href="#">2024-04-2025-03</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材料： <a href="#">投标人必须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1年（2024年4月至2025年3月）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若项目负责人属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a>

		<u>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u> <u>以上证明材料需要投标人自行扫描至投标文件中，否则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u>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材料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通知书（或进场交易证明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协议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相关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材料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u>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a href="https://niggzv.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https://niggzv.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a>）。</u>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出席人员以及携带资料要求： <u>无</u>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布投标人名单；</li> <li>（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li> <li>（3）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li> <li>（4）公布开标结果；</li> </ol>

		<p>(5) 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p> <p>(6) 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p> <p>(7) 开标结束。</p> <p>投标人解密时间： 公布投标人名称后 60 分钟以内</p> <p>开标过程中因招标人原因或招投标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及行政监督部门意见相应延长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7</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2</u>人，专家<u>5</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从江苏省综合 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p>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u>否</u></p> <p>推荐中标候选人不超过<u>3</u>个，并标明排序</p>
7.3.1	履约担保	<p>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u>是</u></p> <p>履约担保的形式：<u>银行保函</u></p> <p>履约担保的金额：<u>合同金额的10%</u></p> <p>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u>是</u></p> <p>支付担保的形式：<u>银行保函</u></p> <p>支付担保的金额：<u>合同金额的10%</u></p> <p>差额担保：<u>不采用</u></p>
10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10.1	计税方法	<u>一般计税方法</u>

10.2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a href="#">37001971.32元</a> ，其中暂估价 <u>0元</u>
10.5	招标文件暂估价	本工程的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不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 招标主体： <input type="radio"/> 发包人 <input type="radio"/> 承包人 <input type="radio"/> 发包人和承包人 招标方式： <a href="#">公开招标</a> 招标组织方式： <a href="#">委托招标</a>
10.6	两阶段评标	不采用
10.7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招标人不提供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注：本表下列内容为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0.8	<p><a href="#">1、缴纳综合服务费、公证费</a></p> <p><a href="#">（1）本项目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处公证, 中标人支付公证费用标准：</a>  <a href="#">单个标段金额范围公证收费标准（元）</a>  <a href="#">100万（含）以下2000</a>  <a href="#">100万-1000万（含）5000</a>  <a href="#">1000万-5000万（含）10000</a>  <a href="#">5000万-1亿（含）20000</a></p> <p><a href="#">（2）本项目综合服务费由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取统一收取。中标人根据《关于贯彻落实〈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宁发改价费字〔2023〕614号）文件要求缴纳交易服务费。</a></p> <p><a href="#">2、招标人将根据评委会的推荐排名确定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a></p>	

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3、纪检监察举报电话：025-12388

4、本项目招标图通过百度网盘链接：<https://pan.baidu.com/s/1uFgk0-LgiAT0A1kaDmkFSA>提取码：3rc6获取。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同时载明联合体各方的具体工作分工；

(2) 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国家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联合体协议书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资格预审申请人或者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1.4.4 投标人必须满足以下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 (1) 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 (2) 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 (4)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 (5)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 ①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 ②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工程量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 ③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 (6)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2.2款和2.3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3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不足3天），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3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不足3天），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 资格审查资料、辅助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审查的）；
- (10) 定标资料（如有）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未委托代收代退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将招标人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的电子图片随投标文件递交。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日内，按相关规定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应附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证书、B类安全生产考核证、养老保险证明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3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承诺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加盖的电子签名。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签章和加密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 5.2 开标程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程序进行开标。

###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5.3.1 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1.2“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参加开标的；

5.3.2 未能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成功解密的。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专家劳务费由招标人支付。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二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二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4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适用于非评定分离项目）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7.2.1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9.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如对招标人的回复不满意，可以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1（一）一般计税方法

1、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准备工作的通知》（建办标〔2016〕4号）规定的计价依据调整要求，营改增后，采用一般计税方法的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中均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

2、企业管理费组成内容中增加第（19）条附加税：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3、甲供材料和甲供设备费用应在计取现场保管费后，在税前扣除。

4、税金定义及包含内容调整为：税金是指根据建筑服务销售价格，按规定税率计算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 （二）简易计税方法

1、营改增后，采用简易计税方式的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的组成，均与《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原规定一致，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

2、甲供材料和甲供设备费用应在计取现场保管费后，在税前扣除。

3、税金定义及包含内容调整为：税金包含增值税应纳税额、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 开标一览表

## 侵入在建地铁11号线一期工程盾构隧道区间既有市政工程处置项目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侵入在建地铁11号线一期工程盾构隧道区间既有市政工程处置项目

标段名称：施工

标段编码：JBSZ2500624-01SG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项目负责人	质量目标	工期(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失信行为	解密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与本章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前附表为准。

当满足2.1.1条的投标人超过80家（不含）时，采用此评审方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基本要求评标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1、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3、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4、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5、企业资质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1.2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1）投标报价：100.00 分
2.1.3	评标报价平均值计算方法	<p><b>1、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范围</b></p> 当满足2.1.1条的投标人超过80家（不含）时，将满足基本要求的投标人先按报价进行排序，去除高价部分的20%（四舍五入取整，报价相同的均去除）和低价部分的20%（四舍五入取整，报价相同的均去除）后，计算报价平均值A（报价平均值A不因招投标人异议、投诉等任何情形而改变，计算错误除外）；开标时从以下2种方法中随机抽取一种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然后对满足基本要求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进行计算得分并排序。当满足2.1.1条的投标人不足80家（含）时，对所有投标人进行初步评审，开标时随机抽取一种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然后对满足初步评审要求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进行计算得分并排序。 <p><b>2、评标基准价的算法</b></p>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b>方法一； 方法二；</b>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geq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评标基准价=A $\times$ K，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值的取值范围为95%—98%。 <p>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math>\geq 7</math>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p>

		<p>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lt;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 招标控制价为B, 则          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          Q2=1-Q1, Q1取值范围为65%~85%; K1的取值范围为95%~98%;          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2的取值范围, 建筑工程为90%~100%, 装饰、安装为88%~100%, 市政工程为86%~100%, 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 其他工程88%~100%。   <b>K2=99%。</b>          评标后基准价调整方式  <b>因评委计算错误而重新确定</b></p>
2.1.4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p>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于1%扣<b>0.6</b>分(不少于0.6分), 每高1%扣<b>0.9</b>分(负偏离扣分的1.5倍); 偏离不足1%的,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注: 评标价比评标基准价每低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0.6分, 每高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1.5倍。</p>
2.1.5	中标候选人评审办法	<p>对排名第一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商务标等评审, 通过的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不通过的作为无效标予以否决; 再对排名第二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商务标等评审, 依次类推, 直至产生符合招标文件前附表7.1条要求数量的中标候选人。</p>
<b>初步评审</b>		
<b>条款号</b>	<b>评审因素</b>	<b>评审标准</b>
2.2.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电子签名	投标文件电子签名符合第二章4.1.1的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联合体成员没有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授权委托书(如有)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暗标形式评审(如有)	暗标编制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3的要求

2.2.2	资格评审标准 (适用于资格后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信誉要求	具备有效的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红牌警示	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红牌警示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黄牌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的其他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2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如有)。
		投标人资格其他条件审查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1.4.4项规定

2.2.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项目完成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工程量清单及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	1、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一致（措施项目增项除外）； 2、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一致
		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	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一致
		投标报价范围	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且不高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雷同性评审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未出现雷同的情况
		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	提供《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允许的偏离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
		招标人其他要求	无
		经批准的其他要求	无
<b>详细评审</b>			
<b>条款号</b>	<b>量化因素</b>	<b>量化标准</b>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1) 投标报价：100.0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b>1、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范围</b></p> <p>当满足2.1.1条的投标人超过80家（不含）时，将满足基本要求的投标人先按报价进行排序，去除高价部分的20%（四舍五入取整，报价相同的均去除）和低价部分的20%（四舍五入取整，报价相同的均去除）后，计算报价平均值A（报价平均值A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等任何情形而改变，计算错误除外）；开标时从以下2种方法中随机抽取一种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然后对满足基本要求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进行计算得分并排序。当满足2.1.1条的投标人不足80家（含）时，对所有投标人进行初步评审，开标时随机抽取一种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然后对满足初步评审要求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进行计算得分并排序。</p> <p><b>2、评标基准价的算法</b></p> <p>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p>	

		<p><b>方法一； 方法二；</b></p> <p>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math>\geq</math>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math>&lt;</math>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评标基准价=A<math>\times</math>K，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值的取值范围为95%—98%。</p> <p>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math>\geq</math>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math>&lt;</math>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招标控制价为B，则          评标基准价=A<math>\times</math>K1<math>\times</math>Q1+B<math>\times</math>K2<math>\times</math>Q2          Q2=1-Q1, Q1取值范围为65%~85%；K1的取值范围为95%~98%；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2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90%~100%，装饰、安装为88%~100%，市政工程为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88%~100%。</p> <p><b>K2=99%。</b>          评标后基准价调整方式  <b>因评委计算错误而重新确定</b></p>
2.3.3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p>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于1%扣<b>0.6</b>分（不少于0.6分），每高1%扣<b>0.9</b>分（负偏离扣分的1.5倍）；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注：评标价比评标基准价每低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0.6分，每高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1.5倍。</p>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input type="checkbox"/> 报价得分 相同且报价相同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确定方法： /</p> <p>其他： /</p>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报价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排序推荐。

## 2. 评审标准

### 2.1 评标入围（如采用）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入围及评标办法前附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条件前附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编制评标价格比较一览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1.3 当满足评标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80 家（不含）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报价基准值计算方法及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的投标人。

###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评标价的确定：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价相同的排序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专家声明书》，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正、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1项、2.2.2项、第2.2.3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且符合下列条款的予以否决：

- （一）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 （二）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 （三）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四）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五）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六）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七）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八）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九）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 （十）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十一）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十二）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十三）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措施项目增项除外）；
- （十四）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十五）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十六）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十七）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十八）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十九）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二十）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二十一）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的；

(二十二)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二十三) 经批准的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2.2.3)。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不符合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3.5.5条款要求的, 评委会应按上述第三款予以否决。

3.2.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2.3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施工方案进行评审, 总体不满足本工程要求的, 应当予以否决。

###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并编制评标价格比较一览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或者在设有招标控制价时明显低于招标控制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 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 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 推荐相应的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 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但不少于3人时, 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 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 如具备竞争性, 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 (1) 按本章3.2条款否决该投标人的投标的；
- (2) 按本章3.3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或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 (3) 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 附件A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 {当有效投标文件 $\geq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

评标基准价=A $\times$ K，K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geq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招标控制价为B，则

评标基准价=A $\times$  K1 $\times$ Q1+B $\times$ K2 $\times$ Q2

Q2=1-Q1，Q1取值范围为65%~85%；K1的取值范围为95%~98%；Q1、K1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2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86% ~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 88%~100%。K2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 $\geq 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和最低的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最高值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将上述计算结果按计价规范，分别计算生成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总价A。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A×K

K值建筑工程为97%~93%，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95%~90%，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招标人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具体下浮区间。项目具体下浮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下浮区间在开标时抽取，或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下浮率取整）。

方法五：ABC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50%+B×30%+C×20%）×K

A=招标控制价×（100%—下浮率 $\Delta$ ）；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C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初步评审后，在有效投标报价中随机抽取；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A值的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B值抽取范围；若在A值的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A值的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B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B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C值外）中随机抽取B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招标控制价×30%之和和下浮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B值取值：初步评审后，在有效投标报价中随机抽取。

下浮系数K、下浮率 $\Delta$ ，在开标时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

下列系数、下浮率各地可根据实际调整。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K	95%、95.5%、96%、96.5%、97%、97.5%、98%

Δ 下 浮率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上述招标控制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图纸;

(6) 工程量清单和使用说明;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业主和建设管理单位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业主、建设管理单位和承包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三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年\_\_月\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江苏省南京市**\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署且承包人提供履约保函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 4 份,具有同等效力,在公证处进行公证后,由业主、建设管理单位、承包商和公证处分别保存 1 份。公证费由建设管理单位和承包商根据有关收费标准分别缴纳。

合同副本份数: 16 份, 业主 4 份, 建设管理单位 8 份、承包商 4 份 。

(此页无正文)

**业 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

地址：

邮编：

传真：

电话：

**承包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邮编：

传真：

电话：

**建设管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

地址：

邮编：

传真：

电话：

##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 1 定义和解释

#### 1.1 定义

在本合同(如下文所定义的)中,下列名词及术语,除文中另有说明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 1.1.1 合同

- (1) “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附录、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工程量清单和使用说明以及其他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协议、纪要、备忘录等所有合同文件的总称。
- (2) “合同协议书”指构成本合同一部分的具有同样名称的文件。
- (3) “合同条款”指构成本合同一部分的具有同样名称的文件。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本合同一部分的具有同样名称的文件,以及根据第 2.4.3 款由业主、建设管理单位批准的任何此类文件。
- (5) “图纸”指构成本合同一部分的具有同样名称的文件,以及根据第 2.5.5 款由监理工程师发出的任何此类文件。
- (6) “工程量清单和使用说明”指构成本合同一部分的以及标价的具有同样名称的文件。
- (7) “中标通知书”指建设管理单位发出的对承包商投标文件的接受函。
- (8) “投标函”指由承包商填写的名为投标函的文件,包括其签署的向建设管理单位的投标总价。
- (9) “投标文件”指投标函中包括的由承包商随投标函一起提交的所有其他文件。

##### 1.1.2 当事人各方和当事人

- (1) “业主”:南京江北新区枢纽经济发展管理办公室或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2) “建设管理单位”指南京地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或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3) “建设管理单位代表”指由建设管理单位委派的代表建设管理单位履行本合同的现场代表。
- (4) “设计单位”指业主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 (5) “设计代表”指设计单位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服务派驻现场的人员。
- (6) “监理单位”指业主、建设管理单位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 (7) “总监理工程师”指以下指明的,监理单位授权在本工程上负责监理的代表。  
总监理工程师: \_\_\_\_\_
- (8)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指以下指明或任命,总监理工程师授权在本工程具体工点行使其职权的代表。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_\_\_\_\_
- (9) “监理工程师”指监理单位在本工程上派驻的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代表和专业监理工程师等。

- (10) “承包商”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被建设管理单位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1) “项目经理”指以下指定，承包商授权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项目经理：\_\_\_\_\_
- (12) “分包商”指本合同约定或经建设管理单位、监理单位批准，分包了本合同中部分工程的单位。
- (13) “供货商”指本合同约定或经建设管理单位、监理单位批准，为本工程供应材料的单位。
- (14)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 (15) “工程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机构。

#### 1.1.3 价款与支付

- (1) “合同总价”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用以支付承包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包括按照合同所做的调整。
- (2) “合同价格”指合同中构成合同价格的合同总价、合价、单价、价格分析等。
- (3) “费用”指在现场内或现场外已经发生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开支，包括管理费和类似支出，但不包括利润。
- (4) “期中支付证书”指监理单位按 17.4.2 款签发的支付证书。
- (5) “期终支付证书”指监理单位按 17.6.3 款签发的支付证书。
- (6) “工程质量保修担保”指根据第 17.5.1 款的规定扣留的累计款额，及根据第 17.5.2 款规定进行的支付。
- (7) “竣工结算”指根据第 17.6 款工程竣工验收后，以合同为基础，结合工程实施中发生的变更、现场签证情况，确定工程的合同价格，并以政府有关部门对工程最终合同价格的批准为准。

#### 1.1.4 日期和竣工

- (1) “工期”指建设管理单位和承包商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或月数。
- (2) “开工日期”指建设管理单位和承包商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承包商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 (3) “竣工日期”指建设管理单位和承包商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承包商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 (4) “关键工期节点”指建设管理单位和承包商在合同中约定，承包商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分部分项工程或某一标志性事件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 (5) “竣工验收”指合同规定的，或由业主、建设管理单位和承包商另行商定的，并在工程或部分工程由业主管之前，由业主负责的最终验收。
- (6) “工程验收报告”指按照 20.4.1 款的规定由业主、监理单位、承包商和设计单位共同签署的，由监理单位向承包商颁发的证明工程通过了竣工验收的文件。
- (7) “竣工移交证书”指按照 20.4.2 款的规定由建设管理单位向承包商颁

发的证明承包商向建设管理单位移交工程并且移交工程已被接收的证明文件。

- (8) “工程质量保修书”指第 20.6.4 款提及的, 由建设管理单位和承包商签署的约定工程保修事宜以及双方权力、义务的协议。
- (9) “保修期”指在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的保修开始和结束的时间。

#### 1.1.5 工程和货物

- (1) “工程”指建设管理单位和承包商在合同协议书中的工程。
- (2) “材料”指合同中约定的拟构本工程一部分的各类物品和物资、机械、仪表以及类似设备, 包括甲供和乙供 2 种供货形式。
- (3) “甲供”指在合同中约定的材料由建设管理单位采购和供应。
- (4) “乙供”指材料由承包商根据合同要求进行采购和供应。
- (5) “施工设备”指在本工程实施、竣工及保修过程中所需要全部承包商的装置和任何性质的物品(临时工程除外), 但不包括预定构成或已构成永久工程之一部分的设备、材料或其它物品。
- (6) “现场”指由业主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业主在合同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 1.1.6 其他定义

- (1) “天”指日历日, “年”、“月”、“日”按公历计算。
- (2) “国家”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 (3) “书面”指手书、打字或印刷的通信函件, 包括传真、电报和电子邮件。
- (4) “不可抗力”见第 21.4.1 款的定义。
- (5) “履约保函”指根据第 17.8.2 款规定的担保。
- (6) “变更”指根据第 14 条的规定, 经指示或批准作为变更, 对工程所做的任何更改。

### 1.2 标题和边注

本合同条款中标题和边注不应视为本合同条款的一部分, 在合同条款或合同本身的解释中也不应考虑这些标题和边注。

### 1.3 书面形式

- 1.3.1 本合同中, 无论何处规定由何人作出或发出的通知、同意、批准、证明或决定, 除另有规定外, 均指书面的通知、同意、批准、证明或决定。对“通知”、“同意”、“批准”、“证明”、“决定”, 这些动词也均应据此解释。不得无故扣压或延误此类通知、同意、批准、证明或决定。
- 1.3.2 规定合同中约定的凡是由承包商提出的应由业主、建设管理单位作出的同意、批准或决定,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 应先经监理单位同意、批准或决定。

## 2 合同文件

### 2.1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次序

- 2.1.1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是互作说明和相互补充的。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 由建设管理单位作出解释。若承包商对建设管理单位作出的解释有异议时, 按第 23.3 款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2.1.2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工程量清单和使用说明
- (8) 合同附件及附表

其中合同附件包括：

- (1) 履约保函
-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 (3) 廉洁协议
- (4) 地铁相关管理办法

2.1.3 除非合同中另有特别注明，如果“技术标准和要求”与“图纸”之间出现歧义或矛盾时，数量以“图纸”为准，质量要求或工艺标准以“技术标准和要求”为准；

2.1.4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在评标阶段、合同签订和合同执行过程中，建设管理单位与承包商签署与本合同有关的补充协议、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洽商、变更、纪要等亦构成合同组成部分，其优先解释顺序应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在评标阶段和合同签订过程中，建设管理单位与承包商签署与本合同有关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等文件具体包括：

- (1)
- (2)

2.1.5 南京地铁工程的相关管理办法和规定作为合同附件，有关办法的主要内容已包含在相关合同条款中，具体办法由建设管理单位在中标后提供给承包商。管理办法和规定的在合同文件中的优先次序按照第 2.1.2 款中合同附件的次序。

## 2.2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 2.3 遵守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和南京市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承包商在履行合同期间，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

## 2.4 标准和规范

2.4.1 本合同按“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约定的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规范执行。如果“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约定的任何质量和工艺标准与现行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有任何矛盾或不一致时，除非监理单位另有指示，承包商应执行要求最高、版本最新的标准。

2.4.2 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4.3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由建设管理单位向承包商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商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报监理单位审查，经建设管理单位批准后执行。

2.4.4 建设管理单位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 2.5 图纸**
- 2.5.1 业主在本合同签订之后即免费向承包商提供经业主审查的施工设计图 6 份，同时向监理单位提供 1 份。承包商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业主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商承担。
- 为便于承包商完成竣工图设计，在承包商提出要求时，业主应协助承包商获得由业主负责设计的一套最新版本图纸的 AUTOCAD 电子文件。
- 2.5.2 如果由于业主未能按以上约定的时间向承包商提供图纸，并且承包商认为这种行为已经或将要对工程进展造成影响，承包商应就此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单位，同时说明所缺图纸的具体细节并解释该图纸的延误将如何影响工程的进展以及为避免这种影响该图纸必须提供的最晚时间。
- 2.5.3 承包商应对业主的图纸履行保密义务，未经业主同意，承包商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结束后，除承包商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业主。
- 2.5.4 承包商应在施工现场至少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建设管理单位、监理单位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2.5.5 监理单位或建设管理单位有权随时向承包商发出为满足本工程的正确实施和完成及其保修所需的补充图纸和有关指示，承包商应予执行，并受其约束。
- 2.5.6 当监理单位认为需要时，承包商应提交临时工程的设计图纸 2 份，供监理单位批准或备查。

**2.6 工程量清单**

除合同第 14 条约定的“变更”以及根据本合同的任何其他条款承包商应得到或应被扣除的款项外，工程量清单应是本合同下合同价格的唯一载体。但在任何情况下，工程量清单中的列出的工程量只是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承包商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过程中应完成的实际和确切的工程量。

**2.7 对合同文件的理解**

- 2.7.1 第 2.1 款中提及的构成本合同的所有合同文件所包含、涉及的一切内容与含义，只要适用，都应作为对承包商合同工作内容的定义。由上述合同文件所定义的工作内容包括：
- (1) 合同中明确约定的工作；
  - (2) 监理单位根据第 4.3 款发出的任何指示所带来的工作；
  - (3) 合同中写明的或隐含的由承包商的任何义务产生的任何工作；
  - (4) 合同中虽未提及但可合理推论得到的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或为了符合及实现合同目的所必须的全部工作。
- 2.7.2 应当认为在正式提交投标文件以前，承包商已经认真研究了建设管理单位提供的合同文件，已经得到建设管理单位对任何可能存在的疑问的澄清和解答，并对由合同文件所定义的工作内容达到透彻和充分的理解，且已将这种理解反映到了他的投标文件中。

**3 业主、建设管理单位和建设管理单位代表**

**3.1 业主、建设管理单位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 3.1.1 应履行合同约定和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委托设计单位对工程进行设计并对设计单位的工作进行必要的监督和协调；

- (2) 委托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监理，并对监理单位的职责和权力进行定义；
- (3) 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支付义务；
- (4) 遵守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 (5) 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职责和义务。

3.1.2 业主、建设管理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应办妥并取得任何必要的批准、许可、证书及手续，保证工程的开工、实施和其他任何方面符合政府和有关管理机构的要求和规定，并承担与此有关的费用。

### 3.2 业主、建设管理单位的工作

- 3.2.1 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业主、建设管理单位应完成以下工作：
- (1) 业主、建设管理单位在具备正式开工条件前配合红线划定、土地征用和拆迁工作，使现场尽可能具备施工条件。
  - (2) 业主、建设管理单位在承包商中标后按进度组织承包商、监理单位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承包商应协助业主、建设管理单位进行施工前期的准备工作。
- 3.2.2 业主、建设管理单位可以将第 3.2.1 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商办理，其费用的承担、计算方式和支付方式由双方在合同内约定。
- 3.2.3 除第 3.2.2 款中约定的委托承包商的工作外，若业主、建设管理单位未能履行 3.2.1 款各项义务，业主、建设管理单位应赔偿承包商由此引起的有关损失，并顺延延误的工期。

### 3.3 业主、建设管理单位对承包商的协助

为了工程的顺利实施、竣工及保修，或为了达到合同约定的其他预期目的，在承包商的要求下，业主、建设管理单位应本着合作和尽力的原则给承包商以协助，费用由承包商承担。

### 3.4 建设管理单位代表

- 3.4.1 在整个合同期内，建设管理单位应任命一名合格称职的代表进驻现场。建设管理单位代表应受理与其有关的所有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或决定。
- 3.4.2 对于本合同而言，建设管理单位代表应传达建设管理单位的指令、批准或决定，并提供监理单位传达给承包商。
- 3.4.3 除非合同中已注明建设管理单位代表的姓名，建设管理单位应在合同生效后 14 天内将任命的建设管理单位代表的姓名及其他详细资料通知给监理单位和承包商。建设管理单位可能会更换其代表，并应以书面通知监理单位和承包商。

## 4 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

### 4.1 委托监理

建设管理单位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对工程实施监理。除非在合同中已经注明，建设管理单位应在签发中标通知书之日后 14 天内，在工程开工以前，将建设管理单位委托的监理单位的名称及其他详细资料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商。支付给监理单位的任何报酬和费用由建设管理单位承担。

### 4.2 监理单位的职责和权力

监理单位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履行其职责和权力。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监理单位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合同行使其相应的职责和权力。

- (1) 监理单位无权修改合同；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监理单位无权解除、变更或增加合同中约定的承包商的任何职责、义务和工作。
- (2) 监理单位应当履行合同中明文约定的或隐含的职责并行使合同中明文约定的或隐含的权力。如果根据建设管理单位对监理单位的委托条件，要求监理单位在行使其某些权力之前须获得建设管理单位的具体批准或授权时，则此类要求应在合同中明确；否则，均应认为监理单位行使的任何上述权力已经从建设管理单位处得到任何必要的批准或授权。
- (3)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单位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单位有权在未征得建设管理单位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商应予执行。监理单位应根据第 14 条规定，确定因上述指令产生的费用增加，报建设管理单位批准后通知承包商。
- (4) 监理单位应将所有根据合同发出或收到的函件复制给建设管理单位。监理单位在行使以下规定的职权之前，应事先取得建设管理单位的批准：
  - (1) 根据第 2.4.3 款对新的技术标准规范的批准；
  - (2) 根据第 7.1 款撤换承包商的项目经理；
  - (3) 根据第 9.3.1 款对承包商的设计的批准；
  - (4) 根据第 10.1 款对施工组织设计的批准；
  - (5) 根据第 11.1 款发布开工令或根据第 11.4 款发布暂停施工和复工令；
  - (6) 决定第 11.3 款下的工期延长；
  - (7) 根据第 14 条批准变更以及确定变更价款；
  - (8) 根据第 16.1.3 款对暂定项目实施的批准；
  - (9) 按照第 16.2 款决定有关预留金的使用；
  - (10) 对第 17 条项下的支付的批准。
  - (11) 根据第 18.1.1 款，对承包商分包的批准；
  - (12) 确定第 19.3 款项下的索赔金额；

#### 4.3 监理单位的指令和批复

- 4.3.1 监理单位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对承包商呈报给监理单位的任何需监理单位批复的函件、文件、要求等做出书面批复。如果监理单位未能在上述约定的时间内给予书面批复，应视为监理单位已对承包商所呈报的上述函件、文件、要求等批准和确认。
- 4.3.2 监理单位在合同约定范围内向承包商发出书面指令、通知。除建设管理单位代表或总监理工程师的授权代表外，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商发出任何指令。
- 4.3.3 对于需要监理单位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给予澄清、解答或决定的情况，监理单位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给予书面澄清、解答或决定。
- 4.3.4 承包商对监理单位向其发出的任何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或认为有错误或认为不合理，应在收到后 48 小时内向监理单位提出书面请求报告，监理单位在收到承包商报告后 48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商和建设管理单位。紧急情况下，监理单位要求承包商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商虽有异议，但监理单位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商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费用和给承包商造成的损失由建设管理单位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 4.3.5 对监理单位发出的指令，建设管理单位有权进行任何纠正。

#### 4.4 口头指示

正常情况下，如本合同第 1.3.1 款所述，由监理单位发出的任何指示都应是书面的。确有必要时，监理单位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商对监理单位的指令应予执行。若监理单位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承包商应于监理单位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若监理单位在承包商提出确认要求后 7 天内未予答复，视为该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 4.5 通知改正

如果承包商未能根据合同履行其任何义务或实施工程，监理单位可通知承包商，要求他在指定的合理时间内改正此类过失或违约行为。

#### 4.6 双方达成一致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建设管理单位和承包商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监理单位应根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与承包商协商并尽力达成一致。若承包商对监理单位的处理有异议，可提交建设管理单位进行处理。若承包商对建设管理单位处理有异议时，按本第 23.3 款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5 承包商的一般责任和义务

#### 5.1 承包商的一般责任和义务

##### 5.1.1

承包商应履行合同中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 (1) 承包商按照本合同完成的工程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并达到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预期目的。
- (2) 承包商应按照第 20.6 款提及的保修的要求和约定履行工程保修的义务和职责。
- (3) 承包商应为工程中承包商的设计(如果合同中约定为承包商的工作)、实施、竣工及保修而提供所需的全部工程照管、监督、劳务、设备、材料、施工机械、临时工程以及其他所有相关物品或工作。
- (4) 如果合同中约定由承包商进行部分设计的工作，则在开始此类设计之前，承包商应完全理解建设管理单位的要求及建设管理单位可能为此目的而向承包商提供的任何资料或文件。承包商应将建设管理单位的要求或上述的资料或文件中可能出现的任何错误、失误或其他缺陷通知监理单位，监理单位收到此类通知后，上报建设管理单位应决定是否按照第 14 条进行变更处理并相应地通知承包商。
- (5) 承包商应缴纳各项税费，按照法律关于工程设计、实施和竣工以及修补任何缺陷等方面的要求，办理并领取所需要的全部许可、执照或批准。承包商必须遵守南京地方的法规，服从建设管理单位管理部门的管理，凡涉及到承包单位的施工许可证、车辆准运证等有关证、照，均由承包商自行办理，建设管理单位给予配合，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商承担。
- (6) 渣土运输处置纳入招标范围，承包商负责渣土运输处置工作，按照政府相关规定确定弃土场和渣土运输处置单位，对运输进度、质量、安全等负总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包括：土场弃土费、运输费、施工车辆出入口及渣土运输途中的抛洒、滴漏保洁及管理发生的费用，不含规费。

##### 5.1.2

若承包商未能履行 5.1.1 款各项义务，承包商赔偿建设管理单位由此引起的有关损失。

#### 5.2 获取指令

除法律禁止或实际上不可能做到外，承包商应严格按照合同进行工程施工、

竣工并保修。在涉及或关系到该项工程的任何事项上，无论这些事项在合同中是否写明，承包商都要严格遵守和执行监理单位的指令。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承包商应当仅从监理单位处获得所必需的各项指令以及向监理单位提供合同所要求的各种书面形式的材料及其电子文件(包括建设管理单位的指令或应提交给建设管理单位的各种书面形式的材料)。

## 6 承包商的现场工作

**6.1 现场勘察** 6.1.1 应当认为，承包商在正式提交投标文件之前，已经对现场及其周边环境，进行了认真细致和全面的检查，并且已经就任何可能存在的疑问向建设管理单位或监理单位获取了足够的澄清和解答。

6.1.2 应当认为承包商的合同价格是以建设管理单位提供的可供利用的资料及承包商自己进行的上述勘察和检查为根据，并且承包商在其合同价格中已经对以下情况从费用、工期和风险方面的可行性做了适当和充分的考虑：

- (1) 现场地表以上和地表以下的形状、状态、条件和性质；
- (2) 水文地质条件和气候条件；
- (3) 已完工程的状况和现状；
- (4) 为工程施工、竣工以及修补任何缺陷所需的工作和材料的范围和性质；
- (5) 进入现场的交通条件、工人生活基地的安排以及第 6.2 款提及的临时用地或施工用地；
- (6) 现场施工所需的外部交通疏解、交通组织及施工围挡；
- (7) 工程周界面条件与接口。

**6.2 临时用地** 承包商应针对现场实际情况及合同的要求，自行判断是否需要安排场外临时工程用地或施工用地。如果需要，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承包商应自行安排并且其费用已含在承包商的合同价格中。必要时，建设管理单位应根据本合同第 3.3 款给予承包商必要的协助。

**6.3 放线和定位** 承包商应根据测量中心提供的工程原始基准点，完成基准红线和基准标高的定位和放线，并承担与此有关的费用。

保证本工程定位和放线的准确性和一致性是承包商重要的责任和义务，承包商协助其他专业分包商完成工作所需的基准定位轴线、定位标高、主要轴线和其它定位点的定位工作，同时负责做好协调工作。

承包商应负责保护和维护所有的水准点，如果任何水准点发生移位或破坏，承包商应自费立即和准确地进行恢复。

**6.4 施工方案** 承包商应对整个现场的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案的适用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全面责任。但是，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由承包商设计永久工程，承包商对永久工程的设计或规范或非承包商负责的临时工程的设计和规划不负责任。

**6.5 组织机构和人员** 6.5.1 承包商应当为完成合同而设置合理可行的的现场组织机构并安排具有足够经验、认真负责和精干的管理人员。除非事先获取建设管理单位的书面批准，承包商不得更换或撤回主要管理人员。

承包商委派到工程现场的技术管理人员的数量应满足工程正常施工的需要；

承包商应为每个主要岗位指派称职和具有相应上岗资质证书的技术管理人员，其中合同或商务负责人应具备造价人员上岗证。承包商的技术负责人、合同或商务负责人、现场经理、质量员、安全员等主要工作岗位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单位的书面批准，不得更换或擅离现场。

6.5.2 建设管理单位可要求承包商撤换其在现场建设管理单位认为有下列行为的任何人员，包括项目经理：

- (1) 在履行其职责时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
- (2) 不遵守合同的约定；
- (3) 经常出现有损健康与安全，或有损环境保护的行为。

如果出现以上情况，承包商应在建设管理单位提出此类要求后 14 天内选派合适的替代人员。

6.5.3 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承包商应安排使用本单位的人员或雇用部分劳务人员，并承担他们的工资、现场住宿和政府劳动部门规定的薪酬及福利。除此以外，承包商还应履行以下职责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 (1) 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向他们合理支付以及保障他们享有法律规定的所有权利。承包商应按政府或有关管理机构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用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和注册等。
- (2) 承包商应为本合同下雇用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保护、防寒防雨、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身体检查等。
- (3) 承包商应为本合同下雇用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食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住房、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及其他基本食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
- (4) 承包商为本合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工人和操作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部门规定的上岗证书。这些特殊工种包括但不限于：电工、焊工、锅炉工、塔吊司机、信号工、架子工、爆破作业人员、施工机械操作人员等。

6.5.4 对于工作时间和劳动工资的安排，承包商应遵守：

- (1) 监理单位有限制或禁止承包商进行任何可能导致扰民的加班工作的权力，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约定，建设管理单位将不受理任何与此类限制或禁止相关的费用或工期延长的索赔。
- (2) 在工程开工前，承包商应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单位报告承包商计划的工作时间和班次安排，此类安排应首先保证在各方面已依照了劳动法的要求和并有可靠的和具体的措施，保证不会给建设管理单位带来因扰民而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为便于建设管理单位和监理单位的工作安排，如果承包商计划改变正常的工作时间，承包商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单位，如果承包商的此类改变涉及法定假日或休息日，承包商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单位。
- (3) 承包商应在他的合同价格中考虑必要的加班费用，以保证工程能在不迟于合同文件要求的竣工日期前竣工；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约定，在整个合同履行期内，承包商不得以加班为由，提出任何相关费用的索赔。
- (4) 承包商对工作时间的安排、工作条件的设置、雇佣工人和其他工作人员、

劳动工资待遇等，必须遵照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等。承包商雇佣工人和其他工作人员的任何费用支付都由承包商负责。

- 6.5.5 承包商须按月向建设管理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情况说明，对工程相关施工单位或材料供货商的工程进度款支付，须按相关合同的约定执行，不得违约拖欠。如果由于上述拖欠包括拖欠农民工工资而引发各类投诉、上诉等不安定情况，一经查实，承包商必须承担由此引起的质量、工期、投资、社会不良影响等一切后果或损失，建设管理单位有权对承包商进行处罚。

## 6.7 劳动力的组织和劳动安排

- 6.7.1 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在不违反第 6.5 款约定的情况下，承包商应安排使用本单位的人员或雇用部分劳务人员，并承担他们的工资、现场住宿和政府劳动部门规定的薪酬及福利。除此以外，承包商还应履行以下职责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 (1) 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向他们合理支付以及保障他们享有法律规定的所有权利。承包商应按政府或有关管理机构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用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和注册等。
- (2) 承包商应为本合同下雇用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保护、防寒防雨、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身体检查等。
- (3) 承包商应为本合同下雇用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食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住房、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及其他基本食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
- (4) 承包商为本合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工人和操作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部门规定的上岗证书。这些特殊工种包括但不限于：电工、焊工、锅炉工、塔吊司机、信号工、架子工、爆破作业人员、施工机械操作人员等。

- 6.6.2 对于工作时间和劳动工资的安排，承包商应遵守：

- (1) 监理单位有限制或禁止承包商进行任何可能导致扰民的加班工作的权力，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约定，建设管理单位将不受理任何与此类限制或禁止相关的费用或工期延长的索赔。
- (2) 在工程开工前，承包商应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单位报告承包商计划的工作时间和班次安排，此类安排应首先保证在各方面已依照了劳动法的要求和并有可靠的和具体的措施，保证不会给建设管理单位带来因扰民而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为便于建设管理单位和监理单位的工作安排，如果承包商计划改变正常的工作时间，承包商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单位，如果承包商的此类改变涉及法定假日或休息日，承包商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单位。
- (3) 承包商应在他的合同价格中考虑必要的加班费用，以保证工程能在不迟于合同文件要求的竣工日期前竣工；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约定，在整个合同履约期内，承包商不得以加班为由，提出任何相关费用的索赔。
- (4) 承包商对工作时间的安排、工作条件的设置、雇佣工人和其他工作人员、劳动工资待遇等，必须遵照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要求，及

时支付农民工工资。承包商雇佣工人和其他工作人员的任何费用支付都由承包商负责。

- 6.6.3 承包商须按月向建设管理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情况说明，对工程相关施工单位或材料供应商的工程进度款支付，须按相关合同的约定执行，不得违约拖欠。如果由于上述拖欠包括拖欠农民工工资而引发各类投诉、上诉等不安定情况，一经查实，承包商必须承担由此引起的质量、工期、投资、社会不良影响等一切后果或损失，建设管理单位有权对承包商处进行处罚。
- 6.6.4 承包商应根据《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9〕18号)的规定，实施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
- (1) 承包商承担施工现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职责，应制定实名制管理制度，配备专(兼)职管理人员，采集施工人员等相应信息，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通过信息化手段将相关数据实时、准确、完整上传至“e路筑福建筑业施工作业人员实名制服务管理系统”，其他要求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
  - (2) 承包商应按《关于印发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宁建建监字〔2018〕457号)规定在南京市商业银行开设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工资。承包商通过工资专用账户按月足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建筑工人。
- 6.6.5 承包商应按苏建规字〔2020〕4号文关于印发《关于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担保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提供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由承包商按照工程项目所在地规定向相关部门提供，农民工工资支付保函全部采用具有见索即付性质的独立保函，并按人社部发〔2021〕65号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规则执行。

## 6.7 现场管理、服务、配合和支持

- 6.7.3 承包商应为下述人员从事其工作提供服务和配合，并负责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必要协调：
- (1) 建设管理单位人员以及建设管理单位委托的其他人员；
  - (2) 监理工程师和设计代表；
  - (3) 任何合法履行职责的国家公务人员和有关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
- 上文中提到的服务和配合包括：
- (1) 将承包商负责修建、维修及保养的任何道路或通道，提供给上述人员使用；
  - (2) 允许上述人员使用承包商提供的临时工程；
  - (3)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护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
  - (4) 为上述人员提供在合同中约定的任何其他服务和配合。
- 应当认为承包商在其合同价格中已经考虑了本款所述的配合与协调所发生的费用。
- 6.7.4 本工程供水、供电管路及用水、用电设施必须符合国家及南京市关于水力、电力安装、使用及维修的有关规定，承包商对所用供水、供电设施的设计、安装、维修和管理负责，并确保其安全可靠。
- 6.7.5 保证现场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竣工前清理现场达到监理单位的要求，并使建设管理单位满意。承包商应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环境卫

生管理的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 **6.8 避免施工扰民**

承包商应采取适当的措施，必要时应支付补偿金，以避免因施工噪音、震动、光线、污染等因素而导致的周边居民对施工的阻挠。承包商应采取适当的措施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过程中产生不可避免的施工扰民并承担因施工扰民而造成的后果和责任赔偿。

### **6.9 环境保护**

承包商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现场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承包商应做好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对由此造成的有关损失、索赔、争端负责。

### **6.10 对周边财产的保护**

承包商不得非法侵占和妨害毗邻的财产、土地、街道、市政设施和他们下面的土壤和空间、他们的所有者、使用者或其他任何人，也不得在工程或工程任何部分的实施中采用可能会给这类财产、土地、街道、设施和人员带来损害或伤害的的施工方法；承包商应保障建设管理单位免于因工程实施对周边毗邻财产或人身等的损害或伤害而可能招致的索赔、罚款和其它法律责任。

### **6.11 对已完工程的保护**

承包商在施工、竣工工程中应对已完成的工程、设备进行保护，如有损坏或缺失应立即自费进行修复。如承包商移交给建设管理单位的工程或设备等因承包商保护不善而遭到损坏或缺失，承包商不愿或不能进行修复，建设管理单位可以委托其他承包商完成此项工作并支付费用，其费用由建设管理单位从承包商的合同价格中扣除。

### **6.12 工序衔接与协调**

监理单位和建设管理单位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的界面衔接提出指示，承包商应在监理单位的统一协调下予以积极配合，并为下一工序的顺利进行提供各种便利条件。所有界面的协调与配合工作的费用均由承包商含在有关合同价格中，建设管理单位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 **7 项目经理**

### **7.1 项目经理的任命**

- 7.1.1 承包商必须按合同中指定的人员委派项目经理。
- 7.1.2 没有建设管理单位的事先同意，承包商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如果承包商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建设管理单位，并征得建设管理单位批准。后任项目经理应继续行使合同约定的前任项目经理的职权，并履行合同的义务。对于本合同而言，经承包商任命的并且按照本款已经取得建设管理单位同意的项目经理应是承包商唯一的合法代理人。

项目经理在整个合同期内的工作应是全职而不应是兼职的，并应长期在工程现场，没有建设管理单位批准不得离开。

建设管理单位有权指令承包商更换建设管理单位认为不能胜任本合同要求的工作或其有严重渎职行为的项目经理。
- 7.1.3 承包商的项目经理、总工程师以及主要行政与技术领导等，必须长驻工地，不得兼职。本合同对承包商的各种人员的到位情况和任职是作为一种条件来要求的(特别是项目经理部的主要管理人员、主要技术人员)。合同签订后，

项目经理应将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原件交建设管理单位保管直至本工程完成并通过竣工验收；项目班子主要成员不到位，建设管理单位不签发开工令；施工中班子主要成员离开工地应向建设管理单位、监理单位请假经过批准后才能离开，不得擅自离开工地。

项目经理未经建设管理单位批准擅自离开工地的，每发生一次扣除人民币 3 万元违约赔偿金，并全线通报批评。现场项目部主要负责人不能随意更换，非建设管理单位要求或不可抗力，承包商提出更换项目经理，在征得建设管理单位同意批准后，需扣除违约金 20 万元人民币；建设管理单位或监理单位认定的现场重要管理人员未经建设管理单位批准变动一人次扣除人民币 10 万元违约赔偿金。

- 7.2 项目经理的职责和权力**
- 7.2.1 项目经理应按监理单位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监理单位根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项目经理应受理合同范围内的所有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和决定。
  - 7.2.2 承包商根据合同发出的通知、请示、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盖章后送交监理单位。

## 8 由业主设计的永久工程

- 8.1 设计单位的职责和义务**
- 8.1.1 设计单位应按照业主与其签订的委托设计合同履行职责和义务。业主应督促和保证设计单位全面履行其职责和义务。对于本合同而言，这些职责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及时提供满足工程实施需要的图纸及相关设计资料；
    - (2) 及时解答、澄清可能由承包商提出，通过监理单位转呈的任何关于设计方面的质疑和问题；
    - (3) 在任何必要的时候参加工程的核验、检查和验收。
  - 8.1.2 由于设计单位受业主委托，设计单位的任何性质的失误、差错或过失，对于本合同而言，均应视为业主的失误、差错或过失。

- 8.2 设计代表**
- 业主应保证设计单位按照合同约定要求派驻一名合格称职的设计代表进驻现场，承包商应提供设计代表的现场办公条件。该设计单位驻工地代表(代表设计单位)应受理与其有关的所有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和决定。

## 9 由承包商设计的工程

- 9.1 设计工作**
- 9.1.1 如由承包商负责并进行部分工程的设计(包括深化设计)，工程的设计工作应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完成。对于工程的每一部分，如果设计人员或设计分包商未在合同中指定，则必须事先提交业主批准，方可进行该部分的设计工作。
  - 9.1.2 承包商应保证设计人员具备从事相关设计工作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承包商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间的所有合理时间内，能随时参与同监理单位或业主的讨论、设计联络以及为本工程提供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
- 9.2 设计文件**
- 9.2.1 承包商应编制足够详细的设计文件，以达到合同中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为施

## 的编制

工人员和其他承包商实施本工程提供足够的指导，并为该工程验收后的其他后续施工和安装提供足够的指导。

- 9.2.2 设计文件的编制应遵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技术标准以及本合同中“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要求。
- 9.2.3 凡合同中明文规定应由承包商设计部分工程时，承包商应遵守《南京地铁设计施工总承包设计管理办法》，将下列文件提交设计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并报业主批准：
  - (1) 完成该项工程所必需的图纸、规范、计算书、计算结果以及其他资料，这些资料应具有适应性和完备性并使监理单位满意；
  - (2) 使用该项工程所必需的使用和维修手册以及工程的竣工图，这些资料应足够地详实，以使业主能对采用该设计的工程进行使用、维护、拆卸、重新装配和调整。这些使用和维修手册以及竣工图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提交监理单位批准。
- 9.2.4 承包商应按业主要求的份数向建设管理单位提交承包商的设计及竣工图等设计文件。

## 9.3 设计文件的批准

- 9.3.1 无论何时何地，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业主有权对设计文件的编制进行检查和审阅。如果业主或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认为承包商的设计文件不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中规定的标准，应在审核期限内通知承包商，承包商应进行修改直到设计单位和监理单位满意。
- 9.3.2 如果监理单位需要承包商为本工程的实施提供进一步的设计文件，承包商应在接到监理单位的指示后立即编制该设计文件，并认为该项费用已经包含在承包商的合同总价中。
- 9.3.3 承包商的工程施工及设备制造应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业主对设计文件的批准不解除承包商设计文件中的错误、遗漏、含义模糊、矛盾、及其他缺陷所应承担的责任和引起的一切索赔责任。承包商对设计文件中的错误、遗漏、含义模糊、矛盾、及其他缺陷的修正都应自费进行。

## 10 施工组织设计

### 10.1 施工组织设计的批准

- 10.1.1 除非合同中有约定，在业主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28 天内，承包商应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监理单位和业主应在承包商提交实施性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后 28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施工过程中，承包商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若要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修改，应取得监理单位和业主的批准。
- 10.1.2 施工组织设计不应随投标文件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做实质性变动，而是对其的进一步细化。在施工过程中，监理单位有权要求承包商随时提交监理单位认为必要的关于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的任何说明或文件，对此类指示，承包商应遵照执行。
- 10.1.3 承包商应按照建设管理单位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但在任何情况下，建设管理单位对任何施工组织设计的批准不解除承包商对其应负的责任。

### 10.2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 10.2.1 承包商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监理单位可以根据工程实际情况，书面要求承包商提供进一步的详细说明和其它内容。

## 容

- (1) 施工部署；
- (2) 施工设备和劳动力详细说明；
- (3) 主要项目施工方法及施工技术难点分析和应对措施；
- (4) 施工界面协调管理措施；
- (5)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6) 质量目标与质量保证措施；
- (7)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保保证措施；
- (8) 材料、设备计划及保证措施；
- (9) 检测方案；
- (10) 建设管理单位应配合的相关工作及要求。

- 10.2.2 凡是甲供的材料，承包商在向建设管理单位提出需求计划时，要给建设管理单位留有足够的采购或制造时间，否则由此引起的工期拖延由承包商负责。
- 10.2.3 承包商应按照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使用承包商指定的设备，若承包商不能按照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用指定的设备或要替换指定的设备，必须取得监理单位的同意。否则作为承包商的违约，追究其违约责任。
- 10.2.4 若因为承包商没有在第10.2.1款的相关内容中提出建设管理单位在场地提供、图纸提交、甲供材料供应、界面协调、付款或其它必要手续方面的时间、内容和要求，所引起的工期延误和其它损失由承包商自己承担。

### 10.3 阶段性的 的施工计划

承包商应按合同要求，在阶段性工程开始实施前7天向监理单位提交该阶段、季度或月度施工计划，监理单位应在收到施工计划的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并得到建设管理单位批准。监理单位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 10.4 施工技 术方案

- 10.4.1 承包商应对施工技术方案的完备、稳定和安全负全部责任。监理单位对于施工技术方案的批准不排除承包商对施工技术方案的完备、稳定和安全应负的全部责任。
- 10.4.2 承包商应在施工技术方案的施工过程中有可能会遇到的一些特殊情况或有可能产生不良后果的施工方法进行说明，并对有可能会产生的不良后果提出预案和应急措施并经过监理单位的批准。
- 10.4.3 承包商应采取一些积极措施，为建设管理单位节约成本和缩短工期。承包商采取的积极措施包括：
- (1) 在施工中采用新技术和新方法；
  - (2) 对可能出现的建设管理单位和承包商的风险采取积极防范措施；
  - (3) 对建设管理单位的设计和其它安排提出合理化建议；
  - (4) 在施工中主动地进行各方面的协调，保证工程顺利实施。

### 10.5 提供计 划及报表

- 10.5.1 每月末承包商应设专人向建设管理单位提交下一月度的形象进度计划和资金需求计划，并按以下要求每月向建设管理单位提交各类统计报表：
- (1) 按国家统计局的规定提交工程量完成情况统计报表；
  - (2) 实物工程量完成情况统计报表，形象进度应与工程量完成情况统计报表一致；
  - (3) 施工质量报表，综合反映报告期内施工两状况，存在的问题和采取的措

施；

- (4) 物资统计报表，除应符合国家物资管理部门的统计要求外，还应分类反映各种材料订货、加工、运输、到货情况、质量状况、是否满足施工需求以及存在问题。

以上各种统计报表均应使用计算机编报，提交报表时应提供书面资料和电子文件，费用由承包商支付，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11 开工、竣工和合同工期

### 11.1 开工及延期开工

- 11.1.1 承包商应在签订合同后 14 天内向监理单位提交开工报告并报建设管理单位批准，提交开工报告的前提是承包商现场具备开工条件和已经完成有关开工的报批和手续。建设管理单位将在在签订合同后 28 天内发出开工令，承包商收到建设管理单位的开工令之后开工，然后连续均衡地施工。
- 11.1.2 如果监理单位根据第 11.1.1 款已发出开工通知，并且承包商已经根据此开工通知在约定的时间进场，但由于建设管理单位未能在承包商进场之前满足第 3.1 款或第 3.2 款的约定或由于其他建设管理单位原因导致承包商不能随后实质性开工，承包商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监理单位并解释不能实质性开工的原因。监理单位在收到此类报告并与建设管理单位和承包商适当协商之后应决定：
- (1) 重新确定开工日期并由此计算新的竣工日期，或者
  - (2) 重新确定开工日期且竣工日期不变，其后承包商应提供证据证明其因赶工窝工、或停工而造成资源浪费，建设管理单位应补偿承包商因赶工而造成的损失；如承包商在重新确定开工日期后仍能够合理安排工期，按时竣工，建设管理单位对承包商的工期损失不进行费用补偿。
- 若应承包商原因不能按时开工，工期不得延长。

### 11.2 进度计划调整

- 11.2.1 无论监理单位何时需要，承包商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一份为保证进度计划而拟采用的方法和安排的说明，以供监理单位参考。
- 11.2.2 无论何时，如果监理单位认为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2.1 款中提及的已经批准的进度计划不符，承包商应根据监理单位的要求提出一份经过修正的进度计划，以显示为保证工程按期竣工而对原进度计划所做的调整。
- 11.2.3 承包商应采取任何必要和适当的措施来保证工程按照第 10.2.1 款中批准的进度计划或按照第 11.2.2 款经过调整的进度计划进行，任何与此类措施有关的费用由承包商承担。
- 承包商应为在夜间或节假日施工办理任何必要的手续并承担费用。
- 11.2.4 在承包商无任何理由要求延长工期的情况下，在任何时候如果监理单位认为工程或其任何区段的施工进度不符合第 10.2.1 款中批准的进度计划或按照第 11.2.2 款经过修正的进度计划，或不符合竣工期限要求，则监理单位应将此情况通知承包商，承包商应在监理单位的同意下，立即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加快工程进度，以便其符合竣工期限要求。承包商无权要求建设管理单位为采取这些措施支付附加费用。
- 11.2.5 承包商提交的关键工期节点的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监理单位可以根据工程实际情况，书面要求承包商提供进一步的详细说明和其他内容。

- (1) 主要施工项目处理办法；
- (2) 施工技术重点难点分析和应对措施；
- (3) 雨季施工措施；
- (4) 消险防灾、防盗、防洪水、防暑降温等相关措施；
- (5) 影响工程进度突发事件的处理；
- (6) 影响工程进度的主要原因分析；

### 11.3 工期延长

11.3.1 由于下述原因之一而影响施工进度，而且受影响的单项工程是处在工程施工进度计划的关键线路上，承包商有权要求延长本工程或单项工程的工期。

- (1) 额外增加大量的工程量或有较大性质、等级上的变更，且在原来工期内无法完成的；
- (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如第 21.4 款所述)；
- (3) 由于建设管理单位风险(如第 21.2 款所述)造成工期拖延；
- (4) 由于第 3.2 款约定的建设管理单位工作的长时间延误或阻碍而导致承包商的工程无法继续的；
- (5) 在合同中约定的不是由于承包商的失误或违约而发生的其他特殊情况。

11.3.2 除承包商不履行合同或违约以外，承包商在 11.3.1 款情况发生后，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单位提出报告，他必须：

- (1) 在此类事件开始发生后的 14 天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单位；
- (2) 上述通知之后的 14 天内，或在监理单位可能同意的其他合理的期限内，向监理单位提交承包商认为他有权要求的任何延期的详情报告，以便监理单位可以及时对他申述的情况进行研究。否则，监理单位可以不必就延期事宜做出任何决定。

如果某一事件有持续性的影响，致使承包商难以按本款所述，在 14 天之内提交全面而切合实际的详情报告时，承包商应当以不超过 14 天的间隔向监理单位提交临时和阶段性的详情报告，并在事件影响结束后 14 天之内提交最终的详情申述报告。

在收到最终的详情申述报告后，监理单位应复查全部情况，并做出有关该事件所需的全部延期时间的决定并报建设管理单位批准。如果承包商未按照本条约定提交临时和阶段性的详情报告以及最终详情报告，则建设管理单位可以不必就延期事宜做出任何决定。

### 11.4 暂停施工和复工

11.4.1 监理单位可随时指示承包商暂停进行部分或全部工程的施工。在工程部分或全部暂停期间，承包商应保护、照管及保障该部分或全部工程免遭任何损失或损害，并在停工期间尽一切可能降低开支、减少费用。

如果本款中提及的暂停施工不是因承包商的某种违约或过失造成，则承包商应相应地通知监理单位，监理单位在收到此通知并与承包商适当协商之后应决定：

- (1) 按照第 11.3 款，根据实际延误情况延长工期；
- (2) 为承包商追加由此而发生的额外费用。

11.4.2 如果在建设管理单位根据第 11.4.1 款发出部分或全部工程暂停指令之前，承包商已经订购有关设备或材料，并且工程暂停已经超过 56 天，则承包商有权获得该未被运到现场的设备或材料的支付。承包商有权得到的付款应为该设备或材料在停工日期时的价值。但以下列条件为前提：

- (1) 承包商根据监理单位的指示已将该设备或材料标记为建设管理单位的财产；
- (2) 暂时停工不是由于承包商原因造成的。如果承包商要求且经建设管理单位同意，建设管理单位应随后接管该设备或材料的保护、照管、保障及保险的责任。

11.4.3 在收到监理单位发出的继续施工的许可或指示后，承包商应在通知监理单位后并与监理单位一起检查受到暂停影响的工程以及材料和设备。承包商应修复在暂停期间发生在工程中的任何缺陷或损失。与此类修复有关的费用的承担视情况而定：

- (1) 如果此类暂停不是由于承包商的某种违约或过失造成，或(不论由于何种原因造成)建设管理单位根据第 11.4.2 款承担了暂停的设备或材料的照管责任和风险，则修复费用由建设管理单位承担；
- (2) 如果此类暂停是由于承包商的某种违约或过失造成，或(不论由于何种原因造成)承包商未能执行监理单位的指示采取适当保护和照管，则修复费用由承包商承担。

11.4.4 如果建设管理单位根据第 11.4.2 款承担了暂停的设备或材料的照管责任和风险，承包商在收到继续工作的许可或指示后 14 天，该责任和风险应重新归属承包商。

## 11.5 竣工

11.5.1 “竣工”指承包商完成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并通过建设管理单位组织的单位(子单位)工程验收。

承包商必须按照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建设管理单位同意顺延的竣工日期竣工。

11.5.2 施工中如果建设管理单位要求承包商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商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建设管理单位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费用等内容。

## 11.6 误期责任

若在任何时候，由于承包商的原因造成工程实际进度无法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通过“竣工验收”，则视为承包商工期延误。当发生承包商工期延误，每延误一日，则每延误一日，建设管理单位有权对承包商处罚。

# 12 质量、工艺和检验

## 12.1 质量标准和质量等级

12.1.1 承包商应按照合同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工程的实施、竣工及保修，且不仅限于合同文件中“技术标准和要求”部分，构成合同的任何合同文件中的任何相关规定或描述，只要适用，均应理解为是对工程质量标准的定义。

12.1.2 本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若本合同中规定的任何工程质量标准低于国家标准，则按国家标准执行；若合同中规定的任何工程质量标准高于国家标准，则按合同中约定的标准执行。

12.1.3 本工程质量等级约定为合格。

保证本合同下工程的质量达到以上约定的质量等级是承包商必须履行的合同责任和义务，如承包商不能达到约定的质量等级，承包商应按本合同约定要求偿付给建设管理单位质量违约金，该违约金可由建设管理单位从承包商依

本合同约定应得的或将得的任何款项中予以抵扣，但该违约金以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

若因承包商原因(使用材料不当、工序操作不当等)造成质量缺陷或经检测和实体质量检查，质量达不到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要求，承包商必须无条件返工直至达到要求为止。

- 12.1.4 对于合同中可能出现的新材料、新技术或新工艺，合同文件可能只对其施工技术或验收标准做出规定，或者合同中对某类材料、技术、工艺未约定制造的标准或实施的方法，在监理单位认为必要的时候，承包商应按监理单位的要求提出施工工艺以及任何监理单位认为必要的资料 and 文件，并在取得监理单位的批准后执行。

## 12.2 材料、设备检验

- 12.2.1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一切材料、设备和工艺均应：

- (1) 符合合同规定；
- (2) 按照合同及规范、规程等规定的要求进行检验。

所有在合同中已明确指明或规定必须进行检验的任何材料在经过检验并获得监理单位批准以前，不得用于本工程。

本工程材料、设备等检验包括承包商自行开展的检测（包括工艺验证、验证类、工序衔接以及质量自查性试验、检测），及应将材料、设备等送至建设管理单位委托的检测单位所开展的验收类检验检测，监理单位平行检验，检测中心抽检等。

- 12.2.2 承包商应为任何材料的检查、检测和检验提供劳务、电力、燃料、备用品、装置和仪器及任何必要的协助。  
材料取样、试验和检测频率应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规程等规定。所有取样应在工程监理单位见证下进行；现场试验和检测应在监理单位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监理单位另有规定者除外，并应通过建设管理单位的质量安全信息化系统送样检测。

监理单位及其任何授权人员应能够在任何时候进入现场及正在为工程制造、装配、准备材料的所有车间和场所进行任何他们认为必要的检查。不管这些车间和场所是否属于承包商，承包商都应提供一切便利，并协助其取得相应的权力或许可。

承包商为达到本款的规定应在工地建立符合建设管理单位管理部门要求的试验室。

- 12.2.3 如果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的结果表明，任何设备、材料、设计(如果合同中规定为承包商的工作)或工艺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的规定，监理单位应要求承包商拒收此类设备、材料、设计、工艺或要求承包商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其符合合同规定。

若监理单位要求对此类设备、材料（甲供设备材料除外）、设计或工艺再次进行检验，则此类检验应按重新检验的有关规定和条件进行，费用由承包商承担。

- 12.2.4 承包商应根据有关规定，自行开展或委托工艺验证、验证类、工序衔接以及质量自查性试验、检测，该项费用由承包商承担。

建设管理单位承担质量检验和验收类试验、检测，并承担试验、检测费，但材料费、取样费、制样费、送样费等费用均由承包商承担。

因检测、检测不合格，而再次检验（甲供材除外）产生的检测费用由承包商承担。

如果此类拒收和再次检验致使建设管理单位产生了附加费用，则此类费用应

由承包商支付给建设管理单位，或从任何应支付或将支付给承包商的款项中扣除。

- 12.2.5 对新材料、新产品等，承包商应报送经有关部门鉴定确认的证明文件。对进口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承包商还应报送进口商检验证明文件，并按照事先约定，由建设管理单位、承包商、供货单位、监理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进行联合检查。

### 12.3 样品

- 12.3.1 承包商应在用于工程之前至少 28 天，按照合同或规范要求向监理单位提交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证书、出厂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以供检验。

所有样品都应贴有标明其产品名称、类别、厂家名称、型号、品名、供货商的名称和出产地等的标签。

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承包商在报送任何样品时应按监理单位同意的格式填写并递交样品报送单。监理单位应及时签收样品。

- 12.3.2 监理单位应在收到承包商报送的样品 14 天内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通知承包商他对此样品所做出的决定或指示。承包商应根据监理单位的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

如果监理单位未能在收到样品后 14 天内给出书面批复，承包商应就此通知监理单位尽快批复。如果监理单位在收到此类通知后 7 天内仍未对样品进行批复，则视为监理单位已经批准。

- 12.3.3 得到批准后的样品由承包商负责存放。承包商应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环境条件。因存放不当而造成样品的任何破损、变性、变形或灭失等应属承包商责任。经审批同意的样品需妥善陈列在现场的样品间中。

以上按照合同和规范要求或惯例提供样品和存放样品的费用由承包商承担，其费用并已含在合同价格中。

- 12.3.4 如果监理单位认为承包商呈报的样品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要求，承包商应在收到相应批复后 7 天内按合同约定的要求重新准备并向监理单位提交有关样品。

### 12.4 施工工序检验

- 12.4.1 对于按合同规定必须进行检查和检验的施工工序及其工艺，承包商应同监理单位商定对其检查和检验的时间。承包商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单位准备参加此类检查和检验。如果监理单位未能按规定的检验时间参加检验，除非监理单位另有指示，承包商可独立进行此项检验并视同是监理单位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的。承包商应立即将该项检验记录和结果送交监理单位确认。不管监理单位是否曾参加该项检验，监理单位都应对检验记录和检验结果予以确认。

- 12.4.2 合同中规定的任何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在被覆盖、包装或隐蔽之前，必须经过检验并得到监理单位的批准。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在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合同中规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商自检合格后，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单位参加检验。此类通知应包括承包商自检的记录、隐蔽或中间验收的部位和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监理单位在收到此类通知后，除非监理单位认为检查并无必要，并相应地通知承包商，监理单位应按规定的时间参加检验，且不得无故拖延。如监理单位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参加检验且无任何其他指示，则按第 12.4.1 款

中的相应规定执行。

检验过程中由承包商填写并准备检验记录。如检验结果表明其施工符合合同规定，监理单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承包商可进行包装、覆盖、隐蔽和继续施工，如不符合合同规定则执行第 12.4.4 款。

12.4.3 无论监理单位是否参加检验或验收，当其提出对已经包装、覆盖或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的要求时，承包商应按要求进行剥露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如果检验结果表明符合合同要求，则监理单位与承包商进行适当协商之后应将由此而发生的费用总额追加到合同价格中。其他任何情况下，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商承担。

12.4.4 如果上述任何检验表明被检验的材料、设备、工艺质量或工程不符合合同的规定，则监理单位有权指示承包商：

(1) 在指示的时间内一次或分几次将监理单位认为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任何材料运出现场；

(2) 用合格的符合合同规定的材料取代；

(3) 拆除监理单位认为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任何工程，并进行重新施工。

如果承包商未能在指示的时间内，或者(若指示中没有规定时间)在合理的时间内未执行上述指示，则监理单位有权委托他人执行该项指示，并向其支付相关费用。监理单位应在通知承包商之后，确定由此造成或伴随产生的全部费用，该笔费用可由承包商直接向建设管理单位方支付，也可由建设管理单位方从任何应支付或将支付给承包商的任何款项中扣除。对此监理单位应相应通知承包商。

## 12.5 质量争议

如果建设管理单位和承包商对工程质量检验的结果有争议，按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执行。

## 12.6 质量检测要求

质量检测应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规范、规程执行。检测频率应按相关设计文件、规范、规程及建设管理单位相关管理规定等进行。

# 13 材料供应

## 13.1 甲供材料

13.1.1 本工程无甲供材料。

## 13.2 乙供材料

13.2.1 本项目所有材料设备均为乙供。

13.2.2 承包商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设计及有关标准要求采购乙供材料，采购前应向监理单位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和样本，承包商对材料的质量负责。承包商应在材料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单位进行初检。

13.2.3 乙供材料的采购和供应，应得到监理单位的批准或认可。未经监理单位的批准或认可，承包商不得私自将材料运进现场，更不得将材料用于本工程。

材料的供应以保障工程施工顺利进行为原则，由承包商自理。具体事宜由承包商与材料供货商在签订的供应合同中明确，供应合同中应明确具体品种、数量、标准、规格、型号、尺寸、供应办法、供货地点，建设管理单位和监理单位有权对承包商的供货合同进行审查。

- 13.2.4 乙供材料在使用前，承包商应按监理单位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如监理单位对检验过的材料表示怀疑时，有权进行抽样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商承担。  
因发现承包商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材料，致使工程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承包商应按监理单位的要求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承包商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13.2.5 建设管理单位和监理单位对乙供材料的批准或认可并不解除承包商应负的质量、工期的责任，也不解除承包商对材料应负的责任。乙供材料与设计或规范要求不符时，承包商应按监理单位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13.2.6 乙供材料，由承包商自行根据市场情况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报价。除非合同另有约定，承包商报价时已充分考虑市场材料价格变化的风险，在合同履行期间建设管理单位将不因任何原因调整这些价格。  
承包商的材料供应量按施工图数量进行计量。
- 13.2.7 对承包商采购和供应管理的一般要求：
- (1) 承包商应根据采购量在其项目经理部中配置有专门的、熟悉业务的采购人员；
  - (2) 承包商采购的材料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和有关标准、规范进行加工制造、检验、运输；
  - (3) 建设管理单位和监理单位有权对材料供货商进行考察，并保留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供货商的否决权；建设管理单位有权在承包商材料采购的任一环节进行监控，并行使最终的质量检验认可权和否决权；如果建设管理单位在监控过程和检验中发现该材料不符合规定的质量要求，此时承包商应督促供货商进行整改直至建设管理单位满意为止，由此造成的工期推迟和费用的增加由承包商承担经济责任；  
承包商必须保证将知名品牌的设备、材料用于工程，所有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材料必须经监理单位批准后，才能进入工地使用。
  - (4) 设备及材料按标准、规范和设计文件要求的检验报告、质量合格证书及使用、维修说明书等其他相关技术文件应要求供货商与货物同时交付，并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一部分妥善保存，以备竣工时移交建设管理单位。
  - (5) 对承包商采购和加工定货的某些专项设备、非标设备，及批量较大和/或较重要的设备、材料，承包商在采购和订货前必须报驻地监理单位审查、建设管理单位批准，以明确采购品种、规格和订货的厂家，生产过程中进行必要的驻厂监造，出厂验收必须由驻地监理单位代表、建设管理单位代表和承包商代表共同参加，验收确认后方能出厂，承包商在投标时应提出初步的计划，提出有关的驻厂监造计划与人员安排。采购、订货、驻厂监造与出厂验收的所有费用由承包商承担。
  - (6) 承包商签订的材料采购合同应报建设管理单位备案。每月 25 日前，承包商上报月材料采购和使用报表，应附原始单证(可以是复印件)，至建设管理单位备案。
- 13.2.8 本工程人工、材料、设备等价格均不调整。

**13.3 材料代** 13.3.1 没有监理单位的批准，承包商不得采用任何替代材料。对于合同中约定的材

## 换

料, 如果出现下列情况:

- (1) 市场上无供应或在一定时间内突然供应短缺;
- (2) 任何政府或有关管理机构的后继规章、规定禁止使用;
- (3) 建设管理单位要求使用其他替代品;
- (4) 任何其他可能的原因使得使用其他替代品成为必要。

承包商可以按第 13.4.2 款约定的程序使用其他替代品来实施工程或保修。监理单位按第 13.4.3 款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商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解除承包商合同约定的任何职责和义务。

13.3.2 如果根据第 13.4.1 款使用替代品, 承包商应至少在被代换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将被用于永久工程前 56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单位并提交下列文件:

- (1) 拟被替代的合同中约定的材料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详细资料;
- (2) 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详细资料;
- (3) 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 (4) 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申述;
- (5) 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的任何方面的影响;
- (6) 价格上差异;
- (7) 监理单位为做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商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13.3.3 监理单位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 应在 28 天内向承包商给出书面指示。如果 7 天内监理单位未给出书面指示, 应视为监理单位已经批准使用上述替代品, 承包商可以据此使用替代品。

任何情况下, 使用任何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其他对材料的任何约定。

13.3.4 如果承包商根据以上条款使用了替代品, 监理单位应在与建设管理单位和承包商适当协商之后, 在合理的期限内确定替代材料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之间的价值差值, 按照第 14.2 款提出变更请求并决定:

- (1) 如果替代材料的价值高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的价值, 则将高出部分的价值追加到合同价格中并相应地通知承包商;
- (2) 如果替代材料的价值低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 则将节余部分的价值从合同价格中扣除并相应地通知承包商。

## 13.4 质量要求

用于本工程的材料, 都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规定及设计要求的合格材料, 并经监理单位批准。

- (1) 承包商在材料的订购和加工之前, 应取得监理单位的同意, 必要时应有材料的样品及其材质和使用的有关说明, 并在供货时附质保书、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材料。
- (2) 用于本工程的材料, 均应按照国家规范进行抽检、试验, 经检验不合格的材料严禁进入施工现场。
- (3) 监理单位对料源送检材料质量的认可并不意味着这一料源的所有材料都合格, 监理单位有权拒绝使用此料源不合格的材料。
- (4) 任何作业凡使用了未经监理单位批准的材料, 不论该作业正在进行或已完成, 均应由承包商自费拆除并且重建。

- 13.5 运输、仓储及保管**
- 13.5.1 承包商应负责乙供购材料的运输、仓储及工程移交前的照管，其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 13.5.2 承包商应在临时设施中适当考虑一定面积的仓库，以存放暂不使用的材料及备品、备件，仓储条件应满足不同材料对临时存放的要求。

## 14 变更

- 14.1 变更内容**
- 14.1.1 如果监理单位和建设管理单位认为有必要对工程或其中部分的形式、质量或数量等作出变更，承包商应遵照执行。  
本工程发生以下变化做为变更处理：  
(1) 合同中所列工程项目的增加或减少；  
(2) 合同中所列工程项目工程量的增加或减少；  
(3) 改变合同中工作的性质、质量或种类；  
(4) 其他建设管理单位认为的必要变更。
- 14.1.2 以下情况均不予变更，包括但不限于：  
(1) 甲供材料价格不予变更；  
(2) 由于承包商的违约或应由他对此负责任的原因造成的工程量或项目增加，不予变更。  
(3)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任何违背合同的内容，不予变更。
- 14.1.3 在任何情况下，监理单位应保证按本款发出的上述变更符合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如果需要，监理单位还应通知建设管理单位办理与此有关的任何手续、许可和证书等。
- 14.1.4 没有监理单位的书面指示和建设管理单位的批准，承包商不得作任何变更。若监理单位发出指示进行工程变更完全是因为承包商的违约或毁约或应由他对此负责任的原因造成，则任何由此类违约造成的变更的费用由承包商承担。
- 14.2 变更的提出**
- 14.2.1 承包商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或建设管理单位、监理单位的要求，可以提出变更立项的请求，报监理单位审核，建设管理单位批准后执行。
- 14.2.2 监理单位或设计单位可以提出变更立项的请求，经建设管理单位批准后执行。
- 14.2.3 建设管理单位可以直接下发变更的通知，经监理单位转发给承包商。
- 14.2.4 按照以上变更立项的申请，建设管理单位需对原工程进行变更，应以书面形式向承包商发出变更通知。
- 14.2.5 工程变更按建设管理单位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 14.3 确定变更价格**
- 14.3.1 第 14.1 款所述的所有变更以及任何需要按本条要求予以确定其合同价格的追加或扣减的项目，变更价格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相同的项目适用于变更工程，按合同已有项目的价格进行计价；  
(2) 合同中只有与变更工程类似的项目，可以参照类似项目的价格进行计价；  
(3) 除另有约定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商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商投标报价水平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建设管理单位确认后调整。  
(4) 当双方意见不一致时，监理单位应给出他认为合适的暂定费率或价格，

- 并相应地通知承包商，同时报建设管理单位批准。
- 14.3.2 若建设管理单位不同意承包商提出的变更价款，承包商应按照建设管理单位的意见对变更工程价款报告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报告。若承包商不同意建设管理单位的决定，应按第 23.3 款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14.3.3 建设管理单位确认的增加或减少的工程变更价款在建设管理单位批准后纳入计量支付程序。

## 15 计量

- 15.1 实际工程量**
- 15.1.1 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根据第 2.6 款所述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按照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和该工程量清单中填写的价格进行结算和支付。所谓“实际发生的工程量”是根据以下内容而确定的实际工程量：
- (1) 图纸；
  - (2) 第 15.2 款所规定的工程量计量支付规则以及第 15.3 款所规定的计量程序。
- 15.1.2 对承包商超出图纸范围和因承包商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或由于承包商的不良施工方案造成的超工作量，监理单位不予计量。
- 15.1.3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工程量均应以净值为准。
- 15.1.4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所用计量单位均为法定计量单位。
- 15.2 工程量计量支付规则**
- 15.2.1 工程量计量支付规则是指在“工程量清单和使用说明”中的章节所描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的报价、计价、计量和支付规则。工程量计量支付规则适用于本合同下任何性质的计量、计价、变更、结算和支付。
- 15.2.2 特别规定，本合同所使用的工程量计量支付规则应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所使用的规则相一致。
- 15.2.3 如果上述工程量计量支付规则中缺少(或不适用)与以下内容相对应的工程量计量支付规则，则监理单位应与承包商商定补充的规则报建设管理单位批准，以解决下述内容的计量、计价、结算和支付：
- (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
  - (2) 变更项目；
  - (3) 按照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应追加到合同价格或应从合同价格中扣除的费用或金额。
- 15.3 计量程序**
- 15.3.1 工程经检验合格后，承包商向监理单位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监理单位接到报告后 7 天内按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本合同中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商和建设管理单位，承包商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商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根据。
- 15.3.2 监理单位收到承包商报告后 7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8 天起，承包商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根据。监理单位未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商，致使承包商未能参加计量，若承包商对监理单位的计量结果有异议，可以在 7 天内向监理单位提出重新计量的要求。否则，计量结果有效。
- 15.3.3 建设管理单位有权指派代表对监理单位的计量进行复检，并有权纠正监理单位的计量错误。

- 15.3.4 关于变更暂计量与暂计量的支付：按照《南京地铁工程计量与支付管理办法》中关于暂计量的规定执行。

## 16 暂定项目与预留金

### 16.1 暂定项目

本工程无暂定项目。

### 16.2 预留金

本工程无预留金。

##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7.1 合同价格

- 17.1.1 本工程的合同总价在合同协议书内确定。  
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是以工程量清单为基础，计量按照图纸加变更的方式，计价采用综合单价与综合合价包干的形式。合同总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所填写的综合单价、合价和措施项目及其它项目清单的综合合价等组成了合同价格。
- 17.1.2 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本合同下的计价、支付和结算均采用人民币。
- 17.1.3 本合同项下合同价款由业主按照代建协议的约定向建设管理单位拨付，随后由建设管理单位向承包商支付。
- 17.1.4 承包商须按照业主和建设管理单位的要求进行资产交接工作，电子签章（CA锁）和资产标签的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17.2 合同价格调整

- 17.2.1 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除下列情况外，第17.1款中所指的合同价格不可调整
- (1) 国家或地方的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后颁布后继法规并对本工程造价具有强制性和法律性的调整作用；
  - (2) 根据第14.3款所确定的变更价款；
  - (3) 按照南京地铁相关管理规定对承包商的奖惩金作为合同价格的调整。
  - (4) 其它根据合同对承包商违约的处罚金或罚款。
  - (5) 其他根据合同允许调整的。
  - (6) 对于由承包商设计的永久工程，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建设管理单位、设计单位或监理单位提出的任何建议、方案、要求，不管承包商是否采纳，承包商不得提出任何追加费用的要求。除非根据合同条件第 14.1.1款的规定，需做变更并调整价格。
- 17.2.2 以上所述对合同价格的调整应限于对上述因素影响所涉及的清单子目或项目的价格进行调整。任何根据本款调整后的价格适用于本合同下任何性质的计价、结算和支付。

### 17.3 预付款

- 17.3.1 开工日期前的7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一旦业主方发现预付款被挪作他用，业主方有权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保证其专款专用。
- 17.3.2 预付款的扣回：预付款在首笔进度款中开始抵扣，每期按实付金额足额抵扣，

进度款累计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时全部扣回。

17.3.3 预付款支付时承包商也需按相关规定比例将农民工工资划入专用账户。

17.3.4 建设管理单位不按约定预付，承包商在规定预付时间 7 天后向建设管理单位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建设管理单位在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建设管理单位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按约定的利率向承包商支付应付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17.3.5 预付款应专款专用，首先应满足现场人员、设备进场和工程备料的需要。一旦建设管理单位发现预付款被挪作他用或调离项目，建设管理单位有权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来追回承包商的预付款。

#### 17.4 进度款

17.4.1 承包商应按规定的格式，并与每月 28 日前向监理单位提交由其项目经理签署的一式五份的进度款申请材料，说明承包商认为自己在该期有权得到的款项，同时提交任何必要的计算书、清单或其他证明文件。

每份进度款申请应列明以下内容：

- (1) 该期已完成的分部分项工程的价款(含分包工程的价款)；
- (2) 已完成或应支付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措施项目及其他任何项目价款；
- (3) 根据第 13.1.4 款，该期对甲供材料的扣款；
- (4) 根据第 14.3 款，由于变更应增加或扣减的任何金额；
- (5) 根据第 17.3.2 款，为偿还预付款而扣除的金额，但不考虑(6)~(7)项内容；
- (6) 根据合同任何其他条款(包括第 19.3 款索赔)应增加或扣减的金额，但不包括按照合同规定扣减的各种违约金或罚款。
- (7) 根据合同约定扣留的其他金额。

17.4.2 监理单位在收到上述进度款申请材料 14 天内审查合格后签发期中支付证书，签发时应写明该期应支付的款项及需要扣留和扣回的款项并报建设管理单位审批。

如果承包商提交的进度款申请中的某部分有争议，监理单位应就无争议的部分开具期中支付证书。

监理单位可用签发期中支付证书的方式对他过去签发的任何证书作更正或修改。如果监理单位认为任何正在进行的工程不符合合同要求，监理单位有权在任何一次期中支付证书中扣除或折减该工程的价款。

17.4.3 建设管理单位在接到监理单位期中支付证书审批合格 28 天后每月进度款支付至该期计量价款的 80%。

第一次支付时，承包商需完成农民工专用账户的开设，并提供证明材料。中标后，每期计量支付由承包商根据宁地建字（2025）25 号《关于调整农民工工资支付规定的通知》等相关管理规定，填报进度款中农民工工资比例，经审批后业主将农民工工资划入专用账户。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由承包人按照工程项目所在地规定向相关部门提供，农民工工资支付保函全部采用具有见索即付性质的独立保函，并按人社部发（2021）65 号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规则执行。

#### 17.5 工程质量保修担保

17.5.1 总额为竣工结算价款的 3%，形式为现金（按 17.6 扣留的余款）。

17.5.2 工程质量保修担保的支付按以下约定办理:

在完成出质保手续,并且所有竣工结算资料按要求移交后,建设管理单位应开具付款通知将工程质量保修担保的全部支付给承包商。但如果此时承包商尚有任何保修工作未完成,则建设管理单位有权在此类工作完成之前扣发与完成此类工作所需费用相应的工程质量保修担保金额;或者在保修期内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商未按约定期限派人修理,而由建设管理单位委托他人进行修理的,则建设管理单位有权扣发与完成此类工作所需费用相应的工程质量保修担保金额。

**17.6 竣工结算**

17.6.1 在颁发单位(子单位)工程验收意见后 56 天之内或建设管理单位同意的任何时间,承包商应按建设管理单位规定的格式向监理单位提交竣工结算文件(草案)一式四份和竣工图一套,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证明文件和相关资料,详细说明以下内容:

- (1) 到该移交证书注明的日期为止,承包商根据合同所完成的所有工作的价值;
- (2) 除工程质量保修担保外,承包商认为作为竣工结算,根据合同或其他约定(包括对承包商的奖惩金额的累计),承包商应得到的任何应付未付款额总计。

17.6.2 如果监理单位不同意或不能证实该竣工结算文件(草案)中的某些部分,承包商应根据监理单位的要求进一步提供任何必要的资料,并就双方所达成的一致意见对该竣工结算文件(草案)进行修改,随后,承包商应编制并向监理单位提交经修改的竣工结算文件。

如果监理单位和承包商在讨论修改上述竣工结算文件(草案)的过程中或对其中的经过修改的部分仍存在争议,监理单位应就竣工结算文件中无争议的部分向建设管理单位开具期终支付证书。

17.6.3 在根据第 17.6.2 款收到竣工结算文件后 56 天之内,监理单位应向建设管理单位开具一份期终支付证书,并应列明:

- (1) 最终应支付的款额;
- (2) 在核算并抵扣此前建设管理单位已支付的累计款额以及建设管理单位有权从承包商获得的任何可能的支付额后,建设管理单位还应支付给承包商或承包商还应支付给建设管理单位的金额。

17.6.4 收到监理单位期终支付证书后 56 天之内,建设管理单位应组织审核竣工结算文件和期终支付证书,并对其中仍然存在争议的部分与承包商和监理工单位进行协商并达成一致,如仍然不能达成一致,由建设管理单位提出最终意见,承包商按照建设管理单位的最终意见进行修改并提交最终竣工结算文件。竣工结算完成后并移交档案支付至内审金额的 97%,余款作为工程质量保修担保。

因承包商临时用地、用水、用电及其他施工行为引起的责任,导致相应行政主管部门等扣留由建设管理单位缴纳的保证金或其他行政处罚、赔偿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在承包商未履行相关义务前,建设单位将予以扣留相应金额。

17.6.5 除非承包商已在他的最终竣工结算文件中列入了索赔要求,在这之后,承包商不得再由于履行合同或工程实施而产生的任何问题或事情向建设管理单位要求索赔。

17.6.6 政府有关部门在本项目竣工结算完成后对本项目竣工结算进行审查,不论之

前监理单位或建设管理单位对结算中的有关问题协商一致或作出决定，如这些协商或决定与政府有关部门的最终审查结果不一致，应以政府有关部门的最终审查结果为准。如此时建设管理单位已将款项多付或少付给承包商，应将该部分多付或少付的款项追回或追加给承包商。

- 17.7 逾期支付**
- 17.7.1 业主、建设管理单位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承包商可向业主、建设管理单位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业主、建设管理单位收到承包商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商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商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付款帐单确认后第 15 天起计算应付款的利息。用于计算该利息的利率应按中国人民银行的同期贴现率计算。
- 17.7.2 业主、建设管理单位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商可停止施工，由业主、建设管理单位承担违约责任。
- 17.8 履约担保和支付担保**
- 17.8.1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10%。采用保函形式的，承包商应按照规定格式向建设管理单位提交履约保函，履约保函应由在中国注册的和建设管理单位认可的银行出具，履约保函作为本合同附件。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为执行本款所发生的费用应由承包商负担。
- 17.8.2 在任何情况下，建设管理单位在按照上述履约保函提出索赔之前，均应通知承包商并说明导致索赔的事项。
- 17.8.3 履约保函在颁发(子)单位工程验收意见书及建设管理单位批准竣工结算后 28 天后由建设管理单位返还给承包商。
- 17.8.4 支付担保为合同金额的 10%，采用银行保函形式，业主在签订合同时提供。

**17.9 承包商资金的管理**

在整个合同履行期间，承包商除能得到建设管理单位方根据合同条款的约定应支付的工程进度款等款项外，不会再得到来自建设管理单位方的任何超出合同条款约定的任何额外资金的支持，因此，在整个合同履行期内，承包商应考虑并准备足够的自有流动资金，以满足本工程正常施工的需要；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约定，建设管理单位和监理单位都不会接受任何因承包商生产资金不足而提出的任何性质的索赔和提前支付的要求。

承包商应向建设管理单位授权进行本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建设管理单位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建设管理单位的进度款将转入承包商指定并经建设管理单位批准的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建设管理单位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商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商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支付，直至承包商改正为止。

## 18 分包和专业分包商

- 18.1 分包**
- 18.1.1 承包商可以将所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分包出去，但拟分包的范围、内容及分包商应事先以书面形式报告监理单位，并须取得监理单位和建设管理单位的批准。分包商应具备分包工程应具备的相关资质。非经监理单位同意和建设管理单位的批准，承包商不得将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出去。承包商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

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主体工程不得分包。

- 18.1.2 任何对分包的同意和批准均不应解除合同约定承包商的任何责任和义务。承包商应保证其分包不得再分包。承包商应将任何分包商、分包商的代理人、员工或工人的行为、违约或疏忽完全视为承包商自己及其代理人、员工或工人的行为或疏忽一样，并为之负完全责任。
- 18.1.3 但下列情况承包商无需取得监理单位的事先同意：
- (1) 提供部分劳务；
  - (2) 根据合同中约定的规格、品牌和厂商采购材料；
  - (3) 合同中已经约定的专业供货商或分包商对部分工程进行供货或施工。
- 18.1.4 承包商应与分包商签定分包合同，分包合同不应与本合同有任何抵触或矛盾之处。分包工程价款应按第 17.4 款约定结算，除非合同有约定或者建设管理单位批准，分包商不得与建设管理单位直接进行结算或领受各种工程款项。

## 18.2 专业分包商或供货商

- 18.2.1 根据第 13.3.1 款 (1)~(3) 项确定的材料供货商，或建设管理单位在合同中约定的实施与合同中所列暂定项目有关的任何工程或提供任何货物、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的所有专业公司、人员、商人、零售商及其他人员，以及根据合同，要求承包商向其分包某些工作的一切有关单位或人员，均应视为承包商雇用的分包商或供货商，并在此合同中统称为“专业分包商或供货商”。承包商应与专业分包商或供货商签订分包合同或供货合同。

- 18.2.2 对于由任何专业分包商或供货商已实施的所有工作或已提供的货物、材料、设备或服务，承包商有权相应地得到以下付款：
- (1) 按监理单位的指示，并根据分包合同的约定，由承包商已支付或应支付给专业分包商或供货商的实际金额；
  - (2) 由承包商所提供的额外的有关劳务费用；
  - (3) 在 (1) 中提及的支付给材料供货商的实际金额的基础上，承包商应得到的任何比例的取费以及税金已含在承包商的合同价格中。

- 18.2.3 承包商应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向专业分包商或供货商支付分包合同或供货合同价格。

在颁发任何期中支付证书之前，监理单位有权要求承包商提供任何证据用来证明承包商已经将上期的进度款中包含的由该专业分包商或供货商完成的工作相对应的应付款项(如果有)全部支付给了该专业分包商或供货商。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只有在下列条件同时符合的情况下，承包商才有权扣留或拒付专业分包商或供货商的应得价款：

- (1) 承包商以书面方式向监理单位称述他有足够和正当的理由扣留或拒绝支付该项款额，并且监理工程对此理由以表示认可或同意；
- (2) 承包商向监理单位递交合适证据，以证明他已将上述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了该专业分包商或供货商。

除上述情况外，如果承包商不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恰当支付证明，且在建设管理单位和监理单位向承包商发出的要求承包商立即纠正此类损害本工程利益行为的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承包商仍未即时纠正他的错误，建设管理单位可在上述书面通知发出 14 日后，直接向专业分包商和供货商支付相应款项，相应款项由建设管理单位从承包商依合同应得或将得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 18.2.4 如合同中有约定，建设管理单位可以与承包商签订转支付的协议，约定由承包商授权建设管理单位将承包商应支付给专业分包商或供货商的款项直接支

付给专业分包商或供货商。但专业分包商或供货商所完成的工程量和应得的款项必须由承包商确认并上报给监理单位，并计入承包商当期的进度款中。

- 18.2.5 除非合同文件其它部分另有约定，承包商须对本合同下的整个工程负责，包括专业分包工程或承包商的分包商完成的工程或工作以及他自己的供应的材料、物品或工程设备。

## 19 索赔

- 19.1 索赔通知** 19.1.1 不论本合同有无任何其它约定，如果承包商根据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其它有关约定希望索赔任何追加付款的话，他都应在引起索赔的事件第一次发生之后的 28 天内，将他的索赔意向通知监理单位，同时将一份副本呈交建设管理单位。

- 19.1.2 当第 19.1.1 款所指的索赔事件发生时，承包商应做同期记录，用以支持和证明其索赔理由。根据第 19.1.1 款，监理单位收到此类通知后，应对此类同期记录进行审查并可以指示承包商继续保持合理的同期记录，但这种审查和指示本身并不表明监理单位确认承包商的索赔理由。这种进一步的同期记录可作为对支持和证明索赔理由的补充材料。承包商应允许监理单位审查所有根据本款保存的记录，并在监理单位要求时，向监理单位提供记录的副本。

### 19.2 索赔报告

根据第 19.1.1 款发出通知后 28 天内，或在监理单位同意的其它合理时间内，承包商应报送给监理单位一份说明索赔款额、索赔理由和索赔证据的详情材料。当据其提出的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时，上述详情报告应视为阶段性详细报告，承包商应按不少于 28 天或监理单位要求的合理时间间隔，发出阶段性详情报告作为进一步提出索赔的根据。在向监理单位持续发出阶段性详细报告情况下，承包商应在索赔事件所产生的影响结束后 28 天之内发出一份最终详细报告，并在该报告中阐明承包商的全部索赔要求。如监理单位要求，承包商应将所有根据本款送交监理单位的详细报告复印送交建设管理单位。

### 19.3 索赔的支付

- 19.3.1 在与建设管理单位和承包商适当协商之后，如果承包商提供了足够充分的细节(包括详情报告和同期记录)足以证实全部的索赔，则承包商有权得到全部索赔金额的付款，如果承包商提供的细节不足以证实全部的索赔，则承包商仅有权得到满足建设管理单位要求的那部分细节所证明的有关部分的索赔付款。建设管理单位应将本款所做的任何决定及时通知承包商。

- 19.3.2 承包商应将该期发生的所有经建设管理单位和监理单位确认的索赔事件和索赔金额汇总为一份报表，在当月 28 日前交给监理单位以便监理单位 and 建设管理单位进行最终确认。

承包商应将建设管理单位确认的、所有依照合同承包商应得的索赔金额纳入承包商根据第 17.4.1 款准备的进度款申请材料中。

- 19.3.3 对于索赔存在任何争议部分的支付，应按第 4.6 款解决。若还不能解决，按第 23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20 竣工、移交和保修

### 20.1 单位(子

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只有当单位(子单位)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商可

**单位) 工程验收条件**

按第 20.3.1 款约定申请竣工验收:

- (1) 工程按合同约定已实施完毕;
- (2) 按第 20.2 款竣工文件资料已齐备完善;
- (3) 符合政府或有关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任何竣工条件。

**20.2 竣工文件**

- 20.2.1 承包商在按第 20.4.1 款申请工程竣工验收之前, 应按照国家、江苏省和南京市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编制竣工文件资料(含竣工图)。业主档案管理部门和工程质量监督管理部门组织专门验收人员对承包商、监理单位竣工档案资料的质量、真实性、完整性、系统性和准确性进行检查, 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监理单位根据档案验收人员的整改意见督促承包商对竣工文件进行完善, 直至达到有关标准, 具体应按照《南京地铁建设工程归档文件编制管理办法》执行。  
在本工程竣工验收之前, 承包商须按建设管理单位颁发的竣工验收相关规定及技术档案管理条例整理竣工图一式五份, 移交建设管理单位方。竣工图的整理、装订、移交等费用由承包商承担。
- 20.2.2 工程竣工验收时, 档案验收组对竣工档案进行验收评定, 根据有关规定进行评分, 确定竣工档案的质量等级。  
竣工档案不合格者, 承包商不能进行竣工结算。

**20.3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

- 20.3.1 在对工程完成自检及质量评定的基础上, 承包商应至少提前 14 天将某一确定的日期通知监理单位, 说明在该日期后, 工程将具备第 20.2 款所述的竣工验收的条件, 并向监理单位提交“竣工报验单”等相关资料, 提出竣工验收申请。
- 20.3.2 监理单位审核承包商的竣工验收申请, 认为该工程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则签发“工程检验认可书”并在“竣工报验单”签署同意竣工验收意见。  
当监理单位对承包商的竣工验收申请进行了审核并完成了验收工程竣工资料的归档工作, 可向建设管理单位提出竣工验收的申请。
- 20.3.3 当建设管理单位认为工程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可由建设管理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工程质量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单位, 并分成若干个专业验收组, 进行竣工验收, 监理单位协助有关工作。
- 20.3.4 如本次质量验收通过, 则承包商还应组织相关单位对验收会议提出的工程实体和完工资料的问题和缺陷进行整改和完善。  
如本次质量验收未能通过, 则承包商应对本次质量验收时存在的不足进行整改等, 并按程序重新组织质量验收, 直至通过质量验收。

**20.4 单位(子单位)工程验收通过**

- 20.4.1 竣工验收时, 对工程实体和竣工文件材料检查中提出的问题和缺陷, 承包商还应对该部分继续修补完善并承担相应的费用。一般情况下, 经建设管理单位同意和承包商确认, 需要修补完善的工作内容(不涉及结构、安全和使用的), 可以留在保修期内完成。  
竣工验收结束时, 监理单位和建设管理单位签署“竣工报验单”, 监理单位签发“监理质量评估报告”, 设计单位签发“工程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勘察单位签发“工程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建设管理单位、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签发“单位(子单位)工程验收报告”。
- 20.4.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建设管理单位应及时提出竣工验收报告, 并在合理的

时间内安排向政府及有关管理机构办理任何必要的竣工批准和登记手续，或为了此目的申请政府及有关管理机构对工程进行进一步核验。对此，承包商有义务进行必要的协助。

只有得到政府及有关管理机构对工程的最终认可，工程才被视为竣工验收通过。

## 20.5 工程移交

20.5.1 当竣工验收工作完毕，工程按第 20.4.1 款获颁了“工程验收报告”并且按第 20.4.2 款通过了可能需要的任何进一步的核验，即表明工程具备移交条件，可以按第 20.5.2 款进行移交。

20.5.2 承包商凭建设管理单位签发的“工程验收报告”办理工程款额结算与工程全部移交手续，由建设管理单位签发“竣工移交证书”，并召开工程竣工交接会议。

“竣工移交证书”签发前，应先办理全部“工程实体交付使用接管确认证书”和“工程竣工文件材料移交确认证书”，作为“竣工移交证书”的必要组成部分。

## 20.6 保修

20.6.1 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质量保修期从验收通过算起。如果对于不同区段或分项工程分别约定了不同的保修期限，应在工程质量保修书中分别注明。

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合同协议书中的“工程范围”均在保修范围之内。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下列原因造成的缺陷应不在保修范围之内：

- (1) 建设管理单位或其雇员、客户或相关人员对工程的使用不当；
- (2) 合理的磨损；
- (3) 非承包商负责的设计不当；
- (4) 其他非承包商原因。

20.6.2 如果保修工作是由于下列情况引起的，则承包商应承担此类保修工作所发生的费用：

- (1) 所用材料、设备或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
- (2) 由承包商负责设计的工程或部分工程出现了任何失误；
- (3) 由于承包商的疏忽或者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任何明确的或隐含的合同义务。

在保修期满之前的任何时间，对于工程出现的任何缺陷或不合格之处，建设管理单位可指示承包商在建设管理单位指导下，调查上述情况的原因。如果调查的结果表明缺陷的原因属于承包商责任，则承包商应承担上述调查(包括修复)所发生的费用，否则，此类费用应由建设管理单位承担。

20.6.3 在建设管理单位方以适当的方式通知承包商以后，如果承包商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按照本条约定履行其保修义务，建设管理单位可以委托他人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进行缺陷修复。在不限制建设管理单位采取其他方式获得补偿的情况下，所发生的费用可以从工程质量保修担保中扣除，同时建设管理单位应以书面形式将这种情况通知承包商。

20.6.4 承包商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与建设管理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工程质量保修书中应当约定保修期、保修范围、工程质量保修担保、承包商未履行保修义务的后果与责任、缺陷原因调查、保修责任终止等内容。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 21 风险、不可抗力和保险

- 21.1 工程照管责任**
- 21.1.1 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从工程开工日期起直到颁发“竣工移交证书”日期止承包商应对工程以及材料等的照管负完全责任。这种照管的责任应随竣工移交证书一起移交给建设管理单位方。但是：
- (1) 如果建设管理单位为本工程的某一区段或部分颁发了移交证书，则承包商从颁发该移交证书之日起，即应停止该区段或部分的照管责任，此时对该区段或部分的照管责任应移交给建设管理单位；
  - (2) 承包商应对那些在保修期内他应予以完成的任何未完成的工程及供工程使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照管负完全责任，直至此类的未完成的工程完工为止。
- 21.1.2 在承包商负责照管期间，如果工程或其任何部分或待用的材料出现任何损失或损坏，除第 21.2 款约定的建设管理单位风险和第 21.4 款约定的不可抗力情况外，承包商均应自费弥补此类损失或损坏，以使永久工程在各方面符合合同的约定，并达到监理单位满意的程度。承包商还应对他在进行作业过程中造成的对工程或其他承包商的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坏承担责任。
- 21.1.3 如果建设管理单位使用未经竣工验收的工程，建设管理单位使用而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建设管理单位承担责任。
- 21.2 建设管理单位风险及第三方风险**
- 21.2.1 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建设管理单位风险是指：
- (1) 除了合同第 9 条约定的由承包商负责的设计，由于建设管理单位的永久工程设计不当导致的损失、损害和延误属建设管理单位风险；
  - (2) 如果在颁发了移交证书之前，建设管理单位使用了工程的任何部分，建设管理单位提前使用或占有或其任何区段而造成的损失或损害，则：
    - (a) 该被使用的部分自其被使用之日起，视为已被建设管理单位接收；
    - (b) 当承包商要求时，建设管理单位应相应地颁发一份移交证书；以及承包商应从建设管理单位使用之日起停止对该部分的照管责任，照管责任相应转给建设管理单位；
  - (3) 由建设管理单位设计的工程，其地质风险由建设管理单位承担；由承包商设计的工程，其地质风险由承包商承担。
  - (4) 建设管理单位为本工程雇用的其他承包商的违约或过失而对本工程造成的损失或损害，由第三方承担。
- 21.2.2 承包商应将他预见到或得知的上述的建设管理单位风险及时通知给监理单位。如果建设管理单位风险导致损失或损害，承包商应按监理单位的要求弥补此类损失或修复此类损害。对于弥补、修复此类损失、损害的费用，以及由于建设管理单位的风险使承包商延误工期、承担了费用或造成损失，承包商应通知监理单位。监理单位在收到此类通知并与建设管理单位和承包商适当协商之后应决定：
- (1) 按照第 11.3 款，根据实际情况延长工期；
  - (2) 为承包商追加因此而发生的额外费用。
- 21.3 承包商风险**
- 21.3.1 承包商风险是指除第 21.2.1 款中所列的建设管理单位风险以及第 21.4.1 款定义的不可抗力以外的所有风险。

21.3.2 除了以下情况外，承包商以任何形式向建设管理单位的赔偿不包括建设管理单位可能遭受的与合同有关的工程的任何部分(或全部)的使用损失、生产损失或经营利润损失。

- (1) 第 11.6 款约定的误期责任；
- (2) 欺诈、恶意的错误行为或违法行为所导致的责任；
- (3) 由于承包商缺乏责任心违背了最基本工作原则的行为或遗漏所导致的责任。

## 21.4 不可抗力

21.4.1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不可抗力系指建设管理单位和承包商都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的事件，不可抗力可以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 (1) 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动；
- (2) 叛乱、革命、暴动或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或内战；
- (3) 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对于完全局限在承包商或其分包商雇用人员内部并且是由于从事本工程而发生的事件除外；
- (4) 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5) 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 (6) 自然灾害(地震、洪水、海啸、飓风、超强台风、雷击等)。

21.4.2 如果在合同生效日期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从而阻止合同中义务的履行，在该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建设管理单位和承包商均不应被认为违约或毁约。

21.4.3 如果承包商认为某一事件已构成不可抗力并可能影响其履行义务，则在此事件发生时，他应立即通知监理单位和建设管理单位，并且只要合理可行，他应尽力继续履行其合同中的义务。承包商还应将他的建议通知监理单位，包括任何合理的替代方案。但未经监理单位和建设管理单位的同意，承包商不得实施此类建议。

21.4.4 如果建设管理单位认为某一事件已构成不可抗力并可能影响其履行义务，则在此事件发生时，他应立即通知承包商和监理单位，并且只要合理可行，他应尽力继续履行其合同中的义务。建设管理单位还应将他的建议通知监理单位和承包商，目的在于完成工程以及减少建设管理单位和承包商任何损失。

21.4.5 如果由于不可抗力使工程遭受损失和损害，承包商有权要求监理单位将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按照合同所完成的工程的费用纳入任何付款单中。如果承包商在遵守第 21.4.3 款约定时支出了附加费用，则该费用也应根据第 4.8 款的约定由监理单位决定并加入合同价格。

21.4.6 如果某一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且持续了 182 天，则尽管延长了工期，建设管理单位或承包商可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该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即告解除；如果根据本款解除合同，监理单位应按以下原则决定已完成的工作的价值：

- (1) 已完成的且其价格在合同中有约定的任何工作的应付款额；
- (2) 为工程订购的，且已交付给承包商或承包商有责任去接受交货的工程设备和材料的费用。当建设管理单位为之付款后，此类工程设备和材料应成为建设管理单位的财产(建设管理单位亦为之承担风险)；承包商应将此类工程设备和材料交由建设管理单位处置；
- (3) 为完成整个工程，承包商在某些情况下合理导致的任何其他费用；
- (4) 将临时工程和承包商的设备撤离现场并运回承包商本部的设备基地的

合理费用(或运回其他目的地的费用,但不能超过运回本部基地之费用)。监理单位应就上述内容按第 17 条为承包商颁发一份支付证书。

- 21.4.7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现场用于施工的建设管理单位提供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建设管理单位承担;
  - (2) 建设管理单位和承包商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赔偿;
  - (3) 承包商临时工程及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商承担;
  - (4) 停工期间,承包商应监理单位要求留在现场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建设管理单位承担;
  -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建设管理单位承担;
  -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 21.5 保险

- 21.5.1 由业主为本工程办理“建设工程一切险附加第三者责任险”,并支付保险费用。每次事故免赔额以业主、建设管理单位投保的保单为准,保险赔偿可能与损失之间有一定差额,上述免赔额及差额由承包商承担或由承包商进行投保。工程开工前,建设管理单位将对承包商进行保险和理赔知识的相关培训,承包商必须配合建设管理单位派专人参与。
- 21.5.2 承包商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现场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承包商应在开工后 28 天内,向建设管理单位提交承包商负责保险的证明文件。若承包商没有进行投保,承包商应承担由此而导致的损失或赔偿责任。
- 21.5.3 承包商应确定专门的保险联络人员,负责具体实施所有与本项目保险相关的事宜,主要包括:
- (1) 记录所有可能引起保险理赔的事件,并及时联系和通知建设管理单位和保险公司;
  - (2) 负责收集、准备和提供涉及保险理赔相关的资料;
  - (3) 协助建设管理单位所安排的其它保险相关工作。
- 21.5.4 保险事故发生时,建设管理单位和承包商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保险事故发生后,购买保险方应积极理赔,出险方应积极提供资料和相应协助。对于保险金不能补偿的损失,应由事故责任方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事故发生后,承包商应在保单规定的时间内通知保险公司。如果因承包商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将理赔要求尽快通知保险公司或拖延通知保险公司,导致损害或丧失向保险公司理赔的权利,承包商由于保险事故发生的损失和施救费用将得不到建设管理单位的补偿。
- 21.5.5 建设管理单位为本工程“建设工程一切险附加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赔款的直接受益人。承包商因保险事故发生的损失和施救费用应按照第 14.2 款的规定向建设管理单位提出费用要求,建设管理单位按照第 17.4 款的程序向承包商进行支付。
- 21.5.6 承包商应按照《省应急厅省工信厅省财政厅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国资委江苏银保监局关于在全省重点行业领域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苏应急〔2018〕2号)的要求购买相关保险,并含在

投标报价中。

## 21.6 紧急情况处理

无论在工程施工、竣工或是保修期间，如果在工程的任何部分中发生事故或故障或其它紧急事件，监理单位认为进行紧急补救或其它工作或修理是工程安全的紧急需要，而承包商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此类工作或修理时，建设管理单位可在建设管理单位认为必要时，雇用其它人员从事该项工作或修理，并支付相关费用。如果建设管理单位认为由建设管理单位完成的此项工作或修理按合同规定应由承包商自费进行，则经与建设管理单位和承包商商议后，建设管理单位将确定此项工作的全部费用，并由建设管理单位向承包商索回，建设管理单位可以从支付给承包商的金额中扣除，建设管理单位应相应地通知承包商。

## 22 安全施工与环境保护

### 22.1 安全措施及安全责任

22.1.1 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过程中，承包商应按照国家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南京地铁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办法》以及合同的规定，维护建设管理单位方在南京市民中的形象，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且：

- (1) 高度重视所有在现场的人员安全，并采取任何必要和适当的措施，保持现场(在其管理的整个范围内)和工程(包括所有尚未竣工的和尚未由建设管理单位占用的工程)的井然有序和安全可靠，以免发生人身事故；
- (2) 在施工现场悬挂必需的安全标志，以引起现场的人员对安全隐患的注意，对非承包商的人员进入现场进行必要的安全指导和宣传；
- (3) 为了保护工程，或为了公众的安全和方便，或为了其他原因，在确有必要的的时间和地点，或在监理单位或任何有关主管部门提出要求时，提供并保证一切照明、防护、围栏、警告信号和看守；
- (4) 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便利和保卫所必须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及围栏等。

由于承包商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商承担。22.1.2 建设管理单位应对其在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建设管理单位不得要求承包商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建设管理单位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建设管理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2.1.3 若监理单位认为承包商在现场施工中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有可能威胁到现场人员的生命安全和建设管理单位的利益，有权要求承包商采取必要的措施和增加必需的设施以杜绝安全隐患。产生安全隐患的原因若是由承包商引起，采取措施和增加设备的费用应由承包商承担。

22.1.4 承包商应按照南京市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的要求和《南京地铁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办法》执行。承包商有责任维护南京地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在南京市民中的形象。若由于承包商安全、文明施工问题造成建设管理单位被他人索赔，建设管理单位保留向承包商索赔的权利。

### 22.2 安全防护

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过程中，承包商应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其中：

- (1) 若承包商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在施工开始前应向监理单位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监理单位批准后实施；
- (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堆放、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商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单位，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监理单位批准后实施。实施爆破作业，应得到公安部门的批准方可施工。
- (3) 地下作业时，承包商应安排必要的通风设备和照明设备，以使现场保持一定的通风要求和照度要求；在地下进行焊接、切割等产生化学气体的作业时，应把化学气体及时排出洞外；
- (4) 地下作业时，承包商应准备必要的防停电设备和措施，以使停电时，现场人员能够迅速而安全地撤离施工现场。

### 22.3 事故处理

一旦发生任何事故，承包商应尽快向监理单位报告事故的详情。此外，在发生任何死亡或重大事故时，承包商应立即用最快的可行方法通知监理单位、建设管理单位以及任何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必须向其报告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如发生第 21.5.1 款保险范围内的事件，应按照第 21.5.4 款的规定通知建设管理单位和保险公司。

建设管理单位和承包商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 22.4 环境保护

22.4.1 承包商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在合同实施中保护现场及附近的环境，以避免因其施工引起的污染、噪声和其它因素对公众或公众财产等造成伤害或妨碍。对周围道路、建筑物、构筑物造成的损坏所引起的诉讼、赔偿，由承包商承担。

22.4.2 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商应合理地保持施工现场中不出现不必要的障碍，处置好承包商的设备及多余材料，保持现场整洁和道路畅通。  
在颁发任何移交证书之前，承包商应从该移交证书所涉及的那部分现场，清除并运出承包商的全部施工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该部分现场和工程清洁整齐，达到使监理单位和建设管理单位满意的使用状态。

### 22.5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22.5.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商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单位和建设管理单位，建设管理单位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建设管理单位和承包商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建设管理单位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2.5.2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商应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单位和建设管理单位。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建设管理单位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同时提出处理意见，由承包商根据处理意见提出施工处理方案报监理单位和建设管理单位批准，并按照第 14 条的规定确定变更以及第 11.3 款的规定确定工期延长。

- 22.5.3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商如需对现场或周围的名树古木采取处理办法，或施工过程中会对它们产生不良影响，承包商应通知监理单位和建设管理单位并报有关部门批准，否则承包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责任。  
对于需保护的文物由承包商提出监测保护方案，报告文物保护单位。对于那些要迁移的树木需在园林单位确认后由建设管理单位委托园林部门负责迁移。

## 22.6 安全保卫

- 22.6.1 承包商应为现场保卫提供足够的保安人员及相应的设施和措施。  
承包商应负责阻止与本工程无关的任何未经授权的人员进入现场。该授权人员仅限于建设管理单位和建设管理单位委托的单位人员、承包商的雇员、其分包商的雇员、监理单位、设计单位人员以及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公务或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
- 22.6.2 承包商应负责现场永久工程、临时工程、现场材料和设备的保护和保卫工作，防止破坏和偷盗事件的发生。由于承包商安全保卫的疏漏导致的损坏或丢失而进行修复或赔偿的责任由承包商承担。  
现场一旦发生破坏和偷盗事件，承包商应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并同时通知监理单位；如以上事件在保险范围内，承包商应按照第 21.5.4 款在规定的时间内通知建设管理单位和保险公司进行理赔。

## 22.7 参观现场

承包商应确保任何未经监理单位或建设管理单位同意的人员不得进入现场参观。承包商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的安全帽和雨靴，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戴安全帽，保障参观人员的现场安全。

# 23 违约和争议

## 23.1 业主和建设管理单位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不按照第 3.2 款的规定完成建设管理单位的工作；
- (2) 第 17 条提到的业主或建设管理单位不按规定支付工程款项；
- (3) 业主或建设管理单位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业主或建设管理单位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商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计算方法或者业主、建设管理单位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业主或建设管理单位赔偿承包商的损失。

## 23.2 承包商违约

23.2.1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包括但不限于)：

- (1) 无正当理由不执行合同；
- (2) 未能遵守监理单位根据第 4.7 款发出的要求承包商改正的通知；
- (3) 承包商违反第 7.1.2 款的规定随意更换项目经理和项目主要人员；
- (4) 未能遵守第 10.2.3 款使用承包商的设备；
- (5) 无正当理由而未能按第 11.1.1 款开工或按第 11.2.4 款采取必要措施加快工程进度；
- (6) 无正当理由而未能按照第 11.5.1 款的规定日期竣工；
- (7) 因承包商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第 12.1.1 款约定的质量要求以及达到第

第 12.1.3 款约定的质量等级；

- (8) 承包商未按第 18.1.1 款的规定分包；
- (9) 承包商未按照第 20.6 款的约定进行保修；
- (10) 承包商违反廉洁条款或其他恶意行为；
- (11) 因承包商原因危害了公共安全、公共环境或其他人员的利益；
- (12) 承包商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在质量、进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方面出现严重问题，事实上已经构成对建设管理单位的社会形象产生严重影响；
- (13) 承包商拒不接受相关部门(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质量、安全监督部门等)的监督、协调管理与决定；
- (14)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行为。

承包商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建设管理单位造成的损失。

23.2.2 当承包商出现以上违约情况而不改正或不停止违约行为时，建设管理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并将承包商逐出现场，并聘请其他人完成承包商合同工程，承包商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赔偿责任。

### 23.3 争议

23.3.1 业主、建设管理单位和承包商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无论是在工程施工中还是竣工后，此类争议可以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则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诉讼作为解决争议的最终方式。”

23.3.2 第 23.3.1 款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 (3)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4) 仲裁机关要求停止施工，或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23.3.3 不论合同约定选择上述两种解决争议的方式中的任何一种，由仲裁委员会或法院做出的决定应是最终的，并对建设管理单位和承包商有约束力。

23.3.4 争议解决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中未处于争议之下的其他条款。不论出于任何原因，非经建设管理单位同意，承包商均不得擅自停止本合同所涉工程的建设施工。

23.3.5 因资产归属、合同付款给发生争议的，由业主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23.3.6 因项目建设管理发生争议的，由建设管理单位负责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

## 24 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 24.1 合同解除的理由

24.1.1 由于以下原因，任一当事方可解除合同：

- (1) 另一当事方面临破产或解散的处境而无力继续履行合同；
- (2) 出现第 21.4.1 款不可抗力的情况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3) 根据第 23.2.2 款承包商违约且拒不改正；
- (4) 本项目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5) 根据法律或合同规定，当事双方已可不再继续履行本合同。

### 24.2 合同解除

24.2.1 一方根据合同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

## 除的程序

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件第 23.3 款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24.2.2 合同解除后，承包商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建设管理单位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现场。建设管理单位应为承包商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 24.2.3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各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清理和损害赔偿条款的效力。

## 24.3 合同终止

在具备进场条件的情况下，若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建设管理单位要求进场施工，建设管理单位将催告中标人，中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进场施工，否则建设管理单位有权要求终止合同。

建设管理单位和承包商履行合同全部义务，承包商向建设管理单位交付竣工工程后，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承包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继续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 25 其他

### 25.1 专利权

- 25.1.1 承包商应保护和保障建设管理单位免于承担由于工程所用的或与工程有关的或供工程使用的任何承包商的设备、材料、施工机械、工艺、方法等方面侵犯任何专利权、设计商标或名称或其它受保护的权利而引起的一切索赔和诉讼，并应保护和保障建设管理单位免于承担由此导致或与此有关的一切损害赔偿费、诉讼费、指控费和其它费用，但如果此种侵犯是由于遵照建设管理单位提供的设计或技术规范引起者除外。
- 25.1.2 建设管理单位要求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商提出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取得监理单位批准，承包商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承担相应责任。

### 25.2 广告权

承包商不应在工地或施工设施上展示或容许展示任何贸易和商业性广告。承包商在征得建设管理单位同意后，可在现场设置有关工程的广告，但必须服从建设管理单位统一规划。

建设管理单位保留施工期间在本合同现场的所有围栏及永久建筑物上设置广告的所有权。承包商可在征得建设管理单位同意后，在上述地点设置承包商承建本工程的广告。

### 25.3 保密义务

承包商必须将合同的所有细节作为保密资料对待，除为合同目的所必须，若没有得到建设管理单位或建设管理单位的事先批准，合同的任何部分不应在任何商业或技术文献上刊登或披露。

未经建设管理单位事先批准，承包商不得在任何商业或技术文献上刊登或者披露任何与工程有关的情报或者详细资料。

建设管理单位对图纸资料的保密要求：除严格用于合同目的者外，由建设管

- 理单位和监理单位提供的图纸、规范和其他文件未经建设管理单位许可，承包商不得用于或转给第三方。如果由于合同的需要公开有关信息，对于其公开的必要性产生争执，则以建设管理单位的决定为准。
- 25.4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 4 份，具有同等效力，在公证处进行公证后，由业主、建设管理单位、承包商和公证处分别保存 1 份。公证费由建设管理单位和承包商根据有关收费标准分别缴纳。
- 合同副本份数：16 份，业主 4 份、建设管理单位 8 份、承包商 4 份。
- 25.5 缴税**
- 25.5.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就本合同项下有关的向建设管理单位征收的一切税费由建设管理单位负担。
- 25.5.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就本合同项下有关的向承包商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承包商负担。
- 承包商在投标报价时已充分了解和理解政府对相关税费的规定，承包商所报税率一旦确定，除非政府部门强制性进行调整，在合同执行期间不再作调整。但如果南京地铁工程能获得政府减(免)税费的优惠，则建设管理单位在计量支付中按照政府规定的税率扣减相应的税费。
- 25.5.3 在本合同中，承包商将予以考虑并反映在合同价格中的有关税收的法律、规章应为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已生效实施的法律。
- 25.5.4 承包商应按业主要求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 25.6 廉洁条款**
- 25.6.1 建设管理单位、监理单位和承包商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江苏省和南京市关于建设工程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 建设管理单位人员、监理单位和设计单位人员：
- (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承包商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 (2) 应当保持与承包商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承包商的礼金、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在承包商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3) 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 (4) 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商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旅游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 (5) 不得向承包商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建设管理单位工程有关的经济活动。
- 承包商、分包商或供货商：
- (1) 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应业务工作，不得向建设管理单位工作人员、监理工程师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 (2) 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建设管理单位工作人员、监理单位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 (3) 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建设管理单位工作人员、监理单位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 (4) 不得为建设管理单位工作人员、监理单位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 25.6.2 建设管理单位发现承包商有违反本条款或者采用任何手段行贿建设管理单位人员或监理单位，建设管理单位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承包商违约责任或法律责任。由此给建设管理单位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商承担。

承包商如发现建设管理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条款者，应向建设管理单位单位领导或者纪检部门举报，经查核实者应对有关人员行政处罚或追究法律责任。建设管理单位人员不得找任何借口对承包商进行报复，应对举报有功的人员进行表扬和奖励。



## 合同附件格式

### 1 履约保函格式

#### 履约保函

##### **南京地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鉴于你方向\_\_\_\_\_（以下简称“承包商”）发出\_\_\_\_\_（项目名称）  
的中标通知书，并将与承包商签订\_\_\_\_\_（项目名称）合同（以下称“合同”），我方（银  
行名称）同意为承包商履行上述合同义务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保证：

我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人民币）。  
我方在接到你方提出的因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能履约或者违背合同规定的义务而要  
求索赔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天内，向你方支付上述金额内的任何你方要求的金额，并放弃  
任何向你方提出异议的权利，也不要你方出具证明或者说明理由。

我方确认并同意，我方受本保函制约的责任是连续的，在你方和承包商之间的合同条  
件、合同项下的工程或合同发生变化、补充或修改后，我方承担保函的责任也不改变，有关  
上述变化、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我方。

本保函直至建设管理单位颁发（子）单位工程验收意见书以及建设管理单位批准竣工  
结算后 28 天内一直有效。（如开具保函银行需注明具体有效期，本保函有效期应至\_\_年  
月\_\_日止）

银行名称：（盖章）

银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日 期：

## 2 工程质量保修书格式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建设管理单位(全称)：**

**承包商(全称)：** \_\_\_\_\_

为保证\_\_\_\_\_(此处填写项目名称)\_\_\_\_\_(下称“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管理单位和承包商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商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主体结构工程、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合同协议工程范围中规定的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建设管理单位颁发单位(子单位)工程验收意见之日算起。

质量保修期的确定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建设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为：

- 1、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等防水工程，为 5 年；
- 3、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
- 5、绿化养护期（质量保修期）为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 2 年。
- 6、其他项目，为 2 年。

#### 三、质量保修责任

-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商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

包商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建设管理单位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工程质量保修担保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商接到事故通知后，应 24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商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建设管理单位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商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商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商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四、工程质量保修担保的总额**

总额为竣工结算价款的 3%。

#### **五、工程质量保修担保的返还**

在完成出质保手续，并且所有竣工结算资料按要求移交后支付，建设管理单位应开具付款通知将工程质量保修担保的全部支付给承包商。但如果此时承包商尚有任何保修工作未完成，则建设管理单位有权在此类工作完成之前扣发与完成此类工作所需费用相应的工程质量保修担保金额。或者在保修期内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商未按约定期限派人修理，而由建设管理单位委托他人进行修理的，则建设管理单位有权扣发与完成此类工作所需费用相应的工程质量保修担保金额。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工程合同协议书的附件，由建设管理单位和承包商双方共同签订。

#### **六、保修责任持续有效**

如承包商依据建设管理单位的指令，将工程移交给建设管理单位，在约定的保修期内，承包商对接受工程移交的建设管理单位的保修责任持续有效。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工程合同协议书的附件，由建设管理单位和承包商双方共同签订。

建设管理单位(公章)：

承包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 3 廉洁协议格式

#### 廉洁协议

建设管理单位(全称):

承 包 商(全称):

为了确保南京地铁工程顺利进行,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南京市有关建设工程廉政建设的规定,结合南京地铁工程建设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江苏省、南京市关于建设工程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二、建设管理单位方面:

1、建设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承包商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2、建设管理单位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承包商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承包商的礼金、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在承包商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建设管理单位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4、建设管理单位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商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旅游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5、建设管理单位工作人员不得向承包商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建设管理单位工程有关的经济活动。

三、承包商方面:

1、承包商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应业务工作,不得向建设管理单位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2、承包商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建设管理单位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3、承包商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建设管理单位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4、承包商不得为建设管理单位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5、承包商如发现建设管理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建设管理单位领导或者建设管理单位上级单位举报。建设管理单位不得找任何借口对承包商进行报复。

四、建设管理单位发现承包商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任何手段行贿建设管理单位工作人员,建设管理单位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承包商工程合同造价1~5%的违约金。由此给建设管理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商承担。

五、本廉洁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施工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施工承包合同签署后生效。

#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建设管理单位(全称):**

**承 包 商(全称):**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南京地铁工程建设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明确建设管理单位与承包商双方安全生产责任,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安全发展理念,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有效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协议。

## 一、建设管理单位职责

第一条 建设管理单位设立安全生产管理组织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第二条 建设管理单位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第三条 建设管理单位组织本单位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条 建设管理单位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和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

第五条 建设管理单位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第六条 建设管理单位严格执行工程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加强工程招投标资质审查和分包管理工作。

第七条 建设管理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落实相关安全管理要求。

## 二、承包商职责

第一条 承包商取得并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条件。

第二条 承包商按合同约定配备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设立安全生产管理组织机构。

第三条 承包商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本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不得同时兼任其他项目,且原则上不得变更,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履行变更手续。

第四条 承包商建立健全本项目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落实岗前培训、现场实施、监督整改等日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以及紧急情况下的急处置管理工作。

第五条 承包商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开展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运用风险识别、风险分析、风险评价、风险处理和风险监测等综合技术手段，全过程实施风险管控工作。

第六条 承包商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拟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开展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且根据要求建立有关台账。

第七条 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第八条 承包商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严格落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要求，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按相关规定要求完成审核、审查、专家论证后，方可组织施工。

第九条 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前，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由双方和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第十条 承包商安排专人对安全生产设备设施进行经常性功能检查、维护保养，并做好记录，督促作业人员按照使用要求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第十一条 承包商按照合同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和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保证专款专用，并做好审批和使用记录。

第十二条 承包商将工程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分包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三条 承包商根据本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应急救援物资和人员。

第十四条 发生事故后，承包商按照要求，及时上报事故信息，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第十五条 承包商执行建设管理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服从建设管理单位安全管理要求，做好现场安全管理工作。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

\_\_\_\_\_

1.5 本工程质量创建目标及按质论价费用计取标准（必选）”，选项：

工程类别：\_\_\_\_\_

创建目标：\_\_\_\_\_

计税方式：\_\_\_\_\_

###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_\_\_\_\_

2.5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_\_\_\_\_

### 3. 其他说明

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质量要求、品牌以及其他要求。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	可选品牌 (不少于3种)	备注

投标人拟采用“参照或相当于”的品牌时，必须满足上表中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并在“澄清答疑”环节中向招标人提出具体品牌，招标人将在“澄清答疑”环节中答复是否同意。

- 投标人在投标时明确所选的厂家品牌产品；。
- 投标人在投标时承诺使用招标人提供的品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

#### 4. 工程量清单

## 第六章 图纸

是否提供图纸的电子版：

是：XXXXXXXXXXXXXXXXXX

否：请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_\_\_\_时至\_\_\_\_时，下午\_\_\_\_时至\_\_\_\_时（北京时间），在\_\_\_\_\_（详细地址）持单位介绍信领取（购买）图纸。图纸押金（每套售价）\_\_\_\_\_元，在退还图纸时退还（不计利息）。（售后不退）。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位置	文件大小	上传日期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一、工程概况

本项目位于浦滨路综合管廊与地铁11号线江淼路站（原珠江南站）至城南河站（原森林大道站）站区间交汇段，七里河大街与地铁11号线临滁路站（原七里河西站）至七里河站（原七里河东站）区间交汇段，石佛大街与地铁11号线七里河站（原七里河东站）至江北商务区站（原中央商务区站）区间交汇段，平江大街与地铁11号线七里河站（原七里河东站）至江北商务区站（原中央商务区站）区间交汇段，需对以上交汇段桩基进行清除。本项目主要包括：钻孔灌注桩和管桩的清除工程、市政道路破复工程、管线迁移、交通导改、临时占地（不含其上的房屋拆迁）、树木及绿化赔偿费、城南河桥和市政综合管廊评估、监测及配合等。

## 二、技术标准

相关技术标准详见施工图。

## 三、危大清单

分部分项工程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本工程相关情况简述与具体部位	建议措施
一、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	<p>(1)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p> <p>(2) 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p> <p>(3) 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p> <p>(4) 施工现场 2 台（或以上）起重机械存在相互干扰的多台多机种作业工程。</p>	<p>(1)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p> <p>(2) 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或搭设总高度 200m 及以上，或搭设基础标高在 200m 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p>	<p>(1) 钢套筒打设。</p> <p>(2) 钢管桩打设。</p> <p>(3) 拔桩过程中破除桩的起吊作业。</p> <p>(4) 现场起重设备较多，300t、150t、50t、20t、10t 吊车需要现场安装与拆卸。</p>	<p>(1) 编制吊装专项方案，进行起吊运输过程中安全分析，明确起吊运输路线与下放方案，确保绝对安全。</p> <p>(2) 对场地进行承载力验算，必要时增设临时钢筋混凝土临时路面，确保基础承载力与平整度满足大型机械要求。</p> <p>(3) 机械设备报监理备案与审核，设备安装并调试后经监理查验后方可使用。</p> <p>(4) 明确各机械排放位置与行驶路线，避免重叠影响安全。</p>
二、拆除、爆破工程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体（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	<p>(1) 破除综合管廊和隔离桩围护桩冠梁；</p> <p>(2) 道路路面破除、拆除</p>	<p>(1) 制定专项施工方案，明确冠梁拆除方案，如采用人工凿除时，应采取加强固定与防止飞溅等措施；吊装作业时明确吊装方式与空中固</p>

		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作业影响安全、易引发粉尘扩散	定方式、并对吊装全过程分析计算，确保安全。 (2)制定专项施工方案，明确道路路面破除方案，采取措施防止围挡外路面连续塌陷
--	--	-----------	----------------	---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
3.2	（三）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5	三、联合体协议书
6	四、投标保证金
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8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七、资格审查及其他材料
9.1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9.1.3	（附件）企业资质
9.1.4	（附件）企业证书
9.1.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9.2	（二）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9.2.1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9.2.2	(附件) 基本信息
9.2.3	(附件) 资格证书
9.2.4	(附件) 社保
9.2.5	(附件) 业绩
9.3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9.3.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9.3.2	(附件) 基本信息
9.3.3	(附件) 资格证书
9.3.4	(附件) 社保
9.4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9.5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5.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5.2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9.5.3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9.5.4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9.5.5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9.6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9.7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10	八、其他资料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标段编码：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其他资料

##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标段编号)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的投标总报价(此处价格应从投标报价汇总表中自动读取),工期\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将派出\_\_\_\_\_ (建造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2)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承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6) 我方承诺按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履行我方的权利和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第 1.4.4 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 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建设单位名称):

如我单位中标,在(项目名称)的施工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 1.施工现场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建筑涂料和胶粘剂。
- 2.施工现场不使用国一及以下和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如本企业未按上述承诺执行,将依法依规接受查处。

承诺企业名称(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意: 以上为房建市政项目模板, 水利水务项目投标人须自拟上传或根据招标人(招标代理)定义的模板上传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是否授权：是

授权内容：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  
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  
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  
称）（标段编号）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资格审查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自定义填写）\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投标保证金

###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七、资格审查及其他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主营资质			其中	项目负责人		
企业资质				高级职称人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有效期			初级职称人员		
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有效期			技 工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材料的电子文件，其他材料的电子图片，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施工）	
技术负责人（施工）	
施工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设计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注：对于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拟任项目经理正在担任担任施工项目经理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的，应当提供全部项目的情况表。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可以投标的，应当同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电子扫描件。

## 承诺书

致：南京地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为确保工程招标工作顺利进行，我公司在此承诺：

1. 我公司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 我公司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 我公司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4. 我公司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5.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 ①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 a.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 b.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 ②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 ③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6. 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如有在建工程必须符合苏建规字[2017]1号文规定，在建工程认定按照苏建规字[2017]1号文规定执行；
7. 我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

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投标申请人名称（盖章）：

投标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表为基本格式，各投标申请人不得随意修改，应认真填写，并且加盖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确认。如投标申请人自行修改本承诺书内容，皆视为未提供此承诺书。

## 第九章 其他